



VIA Labs, Inc.

股票代號：6756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Inc.

民國一〇八年年報

2019 VLI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http://mops.twse.com.tw/>
| 本公司網址 | <http://www.via-labs.com/>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 名：林志峰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218-183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ia-labs.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陳鴻文

職 稱：副總經理兼任財會主管

電 話：(02)2218-183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via-labs.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1號7樓

電 話：(02)2218-183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 址：<https://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劉書琳、徐文亞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s://www.via-labs.com>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8
八、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6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肆、募資情形	61
一、資本與股份	61
二、股東結構	61
三、股權分散情形	62
四、主要股東名單	6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6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5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6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6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66
十一、特別股發行情形	66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69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2
四、環保支出資訊.....	82
五、勞資關係.....	82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意見.....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分析.....	100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1
三、現金流量分析.....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分析.....	102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0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威鋒電子一〇八年持續積極推出 USB3.1、Type-C 符合市場需求之各類應用產品，其中支援 USB PD 3.0 電力傳輸規格之產品，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S(Known-Good-PD Source)，彰顯本公司核心技術領先同業。同時，受惠於 USB Type-C 及 USB3.1 之終端應用滲透率增加，及新款筆電、平板、手機皆以支援 USB PD 3.0 電力傳輸規格，兼顧高效傳輸優勢亦提升充電效能的剛性需求下，致使本公司全年營業收入大有斬獲。

伴隨 USB Type-C 介面市場需求快速普及，使用者對行動周邊需求與日俱增。除了高速訊號的傳輸技術，其他科技發展亦日新月異：5G、人工智慧、IoT、雲端、AR/VR、軟體服務、線上支付、社交媒體…等交互作用，產生巨量數據及影音傳輸的需求，為因應解決市場痛點，為迎向數位化時代巨量傳輸的挑戰，USB-IF 協會陸續制定 USB 3.0、USB 3.1 Gen1/Gen2 規格，並於 2017 年釋出 USB 3.2 規格、2019 年更進一步推出 USB4 新規格，規格除在傳輸速度提升外，亦不斷增加效能，帶動消費者因應需求選購相應的外接產品，未來採用 USB Type-C 接口的電子設備數量可望快速增長，USB Type-C 生態體系逐漸壯大，本公司亦持續努力擴大產品路線及維持技術領先，以拓展未來無限商機。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總結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85,688 仟元，歸屬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42,819 仟元，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000 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05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仟元)	1,585,688	1,201,510
	營業毛利(仟元)	821,820	589,426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242,819	123,9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5	12.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66	18.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15
		稅前純益	20.66
	純益率(%)	15.31	10.31
	每股盈餘(元)	4.05	2.07

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〇九年業界正加速醞釀 USB 3.2 及 USB4 相關產品之推出，本公司亦持續以終端需求者考量為出發點，除優化現有產品外，另朝向以領先業界推出新一代產品之目標努力前進，可望將業績再度推向成長高峰。

展望未來，威鋒電子受惠 USB Type-C 及 USB PD 成為市場主流，未來應用面也將越來越廣，威鋒電子持續規劃全面性產品線以因應市場需求，本公司更在 USB4 規格產品上，保持技術領先市場，並且持續往前邁進，本公司眾多產品甚至成為目前業界驗證標準，後續也將持續看好。樂觀看待今、明兩年市場在 USB Type-C 與 5G 等新應用帶動持續增長之需求，將令人更期待威鋒電子未來營收的成長。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

有平安、喜樂、健康的一年！

董事長 陳文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7 年	7 月	威鋒電子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以混合訊號 IC 產品設計為主要業務。			
98 年	9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Tape out。			
	10 月	電源供應管理晶片 Tape out。			
	11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Tape out。			
99 年	1 月	發表業界第一款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0 及業界最快速度的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00。			
	3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00 量產。			
	6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0 量產。			
	10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通過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驗證。 增資新台幣 2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00 仟元。			
	11 月	推出 USB 3.0 快閃記憶碟控制晶片 VL750，並首先成為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的 USB 3.0 快閃記憶碟控制晶片廠商。			
100 年	7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0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8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0/VL80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發表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			
101 年	4 月	發表新低功耗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2。			
	8 月	USB 3.0 主控晶片 VL805/VL806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VL812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2 年	11 月	7 埠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USB 3.0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3 年	2 月	4 埠(1x USB 3.1 Gen1 + 3x USB 2.0)集線器控制晶片 VL210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4 年	1 月	VL811+成為全球首批獲得 USB 3.0 標準認證的集線器控制晶片。			
104 年	3 月	推出適用於 USB Type-C 傳輸線的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晶片 VL150 解決方案。			
	4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1+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H (Known-Good-H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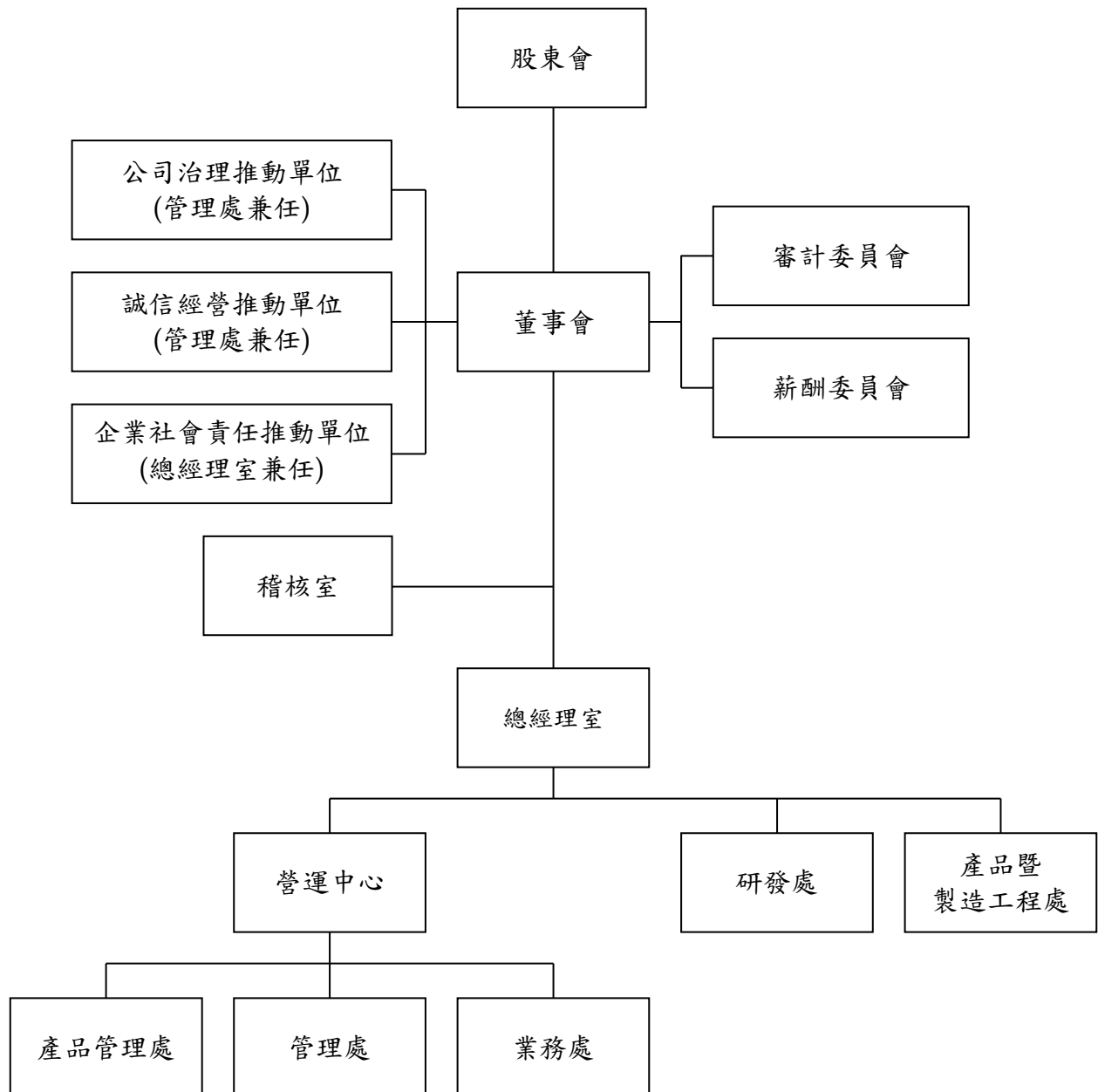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5 月	PD 2.0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0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8 月	PD 2.0 DP Alt-mode 晶片	VL100	(支援 USB Type-C 介面)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1 月	PD 2.0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1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5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5 年	1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5/VL716	量產。				
	4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6	(支援 USB Type-C 介面)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7 月	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6	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D (Known-Good-Device)。			
	8 月	PD 電源控制晶片	VP300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1 月	DP Alt-mode 晶片	VL102	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6 年	6 月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0	榮獲	USB-IF 協會認證，同時為全球第一顆通過認證的 10Gbps 集線器控制晶片。			
	9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211	及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2 皆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12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及 DP Alt-mode 晶片	VL103 皆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新台幣 130,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107 年	3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取得 USB-IF 協會 15W Power Brick 認證。			
	8 月	PD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晶片	VL154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DP Alt-mode 晶片	VL104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並推出應用方案獲得周邊客戶採用。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取得 USB-IF 協會 27W 及 45W Power Brick 認證。			
	10 月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120	取得	USB 2.0 及 USB PD 3.0 (PD DRP@5V) 認證。			
	12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19	、DP Alt-mode 晶片	VL105、外接式存儲橋接 SATA 控制晶片	VL717	取得	USB-IF 協會認證。
108 年	8 月	電源控制晶片	VP302	搭配 PI InnoSwitch3-Pro	獲得	USB-IF 協會官方認證成為 KGS (Known-Good-PD Source)。		

民國年	月	重	要	紀	事
108 年	8 月	新一代功能優化及高兼容性之 USB 3.1 Gen2 集線器控制晶片 VL822 榮獲 USB-IF 協會認證。			
	9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12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登錄興櫃。			
109 年	2 月	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 核 室	● 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作業、異常事項等內部稽核相關事項之規劃、執行與追蹤。
總 經 理 室	● 負責全公司營運計畫，綜理公司業務。建立與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負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執行。
營 運 中 心	● 負責督導公司產品管理、銷售業務及營運管理事務。
產 品 管 理 處	● 市場產品分析，擬定新產品開發策略。 ● 市場行銷廣告，提升公司產品應用價值。 ● 產品銷售技術支援及協助解決客戶技術問題。
業 務 處	● 達成公司年度業務目標及負責客戶業務管理事宜。 ● 銷售推廣、客戶價值之開發，產品接單等內外銷業務事宜。
管 理 處	● 負責公司會計、財務及稅務等事宜。 ● 負責公司行政管理及總務等事宜。 ● 負責公司管理生產資源、資材採購及生產交期管理等事宜。 ● 負責法務、專利事項處理事宜。 ● 負責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事宜。
研 發 處	● IC 產品之邏輯電路設計。 ● IC 軟體功能驗證，韌體偵錯。 ● IC 硬體系統驗證，公板設計。 ● IC 產品之類比電路設計。 ● 類比及邏輯線路的 IC 實體層線路佈局。
產 品 暨 製 造 工 程 處	● 負責工程樣品至量產產品作業、製造技術提升及產品品質工程等相關業務。 ● 負責 ISO 品質管理系統運作，提供品質符合客戶要求的產品，以確保客戶最佳滿意度。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

109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08.11.5	3 年	97.6.24	41,300,000	68.83%	39,799,000	66.3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文琦	男	108.11.5	3 年	97.6.24	80,497	0.13%	80,497	0.13%	379,072	0.63%	0	0	加州理工學院電機碩士 美商 SYMPHONY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董事 建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全達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董事 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威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坤昌投資(股)公司董事 VIA LABS USA, INC.代表人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08.11.5	3 年	97.6.24	41,300,000	68.83%	39,799,000	66.3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林子牧	男	108.11.5	3 年	97.6.24	52,873	0.09%	52,873	0.09%	0	0	0	0	加州理工學院電腦博士 美商 GCH 公司處長	威盛電子(股)公司董事兼資深 副總經理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08.11.5	3 年	97.6.24	41,300,000	68.83%	39,799,000	66.3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主望	男	108.11.5	3 年	102.2.01	0	0	0	0	0	0	0	0	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工程學系學士	威望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威盛芯科技(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英屬蓋曼群島商威望國際娛樂 (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威亞數位娛樂 (股)公司台灣分公司經理人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朱黃傑 (註 1)	男	108.11.5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加 拿 大 多 倫 多 大 學 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中華社會科創人資中心(股)公司 監察人 竹科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謝韻明 (註 1)	男	108.11.5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清 華 大 學 化 學 系 學 士	泰 崙 工 業 (股) 公 司 董 事 長 兼任總經理 聚信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4)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殷偉雄 (註 1)	男	108.11.5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上海復旦大學 EMBA 美國密西根州立賽格諾 大學企研所碩士 台灣威亞數位科技 (股)公司財務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財務長 臺灣水泥(股)公司 財務主管資深協理 臺灣積體電路製造 (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投資 管理處協理 陽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璧昇 (註 1)	男	108.11.5	3 年	108.11.5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昇豐證券(股)公司 總經理室襄理 永利證券(股)公司 研發部科長兼期貨 籌備處主任	萬寶華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專業人才事業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未續任)	中 華 民 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08.5.22	3 年	97.6.24	46,700,000	77.83%	39,799,000	66.3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林志峰 (註 2)	男	108.5.22	3 年	97.6.24	3,000,000	5.00%	3,000,000	5.00%	0	0	0	0	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Cirrus Logic 資深經理 VIA Technologies, Inc.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註 4)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未 續 任)	中 華 民 國	威盛電子(股)公司	-	108.5.22	3 年	97.6.24	46,700,000	77.83%	39,799,000	66.33%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鴻文 (註 2)	男	108.5.22	3 年	107.6.19	300,000	0.50%	300,000	0.50%	150,000	0.25%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威 盛 電 子 (股) 公 司 副總經理兼任財務及 會計部門主管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瑋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未 續 任)	中 華 民 國	陳 徹 (註 3)	男	108.5.22	3 年	105.6.28	0	0	0	0	0	0	0	0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University of Florida) 化學博士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門窗事業部協理	全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建達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長庚大學董事 威鴻通訊(股)公司監察人(法人 代表) 威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 代表) 威盛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 代表) S3 GRAPHICS INC. 董事(法人 代表)	董事 (法人 代表)	陳主望	父子	無
																	董事 (法人 代表)	陳文琦	襟 兄	無
監察人 (未 續 任)	中 華 民 國	陳英安 (註 3)	男	108.5.22	3 年	107.6.19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農業推廣碩士	威盛電子(股)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暨中國區行政長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暨營運長 威盛芯科技(股)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該董事於 108.11.05 全面改選新任。

註 2：本公司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該董事未續任，惟身兼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故相關資訊皆為更新後資訊。

註 3：本公司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故表列資訊係沿用 108.12 興櫃公開說明書之資訊。

註 4：本公司並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2. 董監事為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84%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5%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4%
	王雪紅	7.02%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比特公司投資	3.53%
	渣打託管 iSharesIV 有限公司	3.14%
	林木傳	2.88%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4 月 2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94%)、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4%)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全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望愛基金會(19.90%)、財團法人兩岸和平台灣信望愛文教基金會(19.90%)、公益信託恩典社會福利基金(19.90%)、財團法人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19.90%)

4.董事、監察人與公司關係、其相關工作經驗及執行情形

109年4月21日

職稱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子牧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主望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朱黃傑	-	-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謝韻明	-	-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殷偉雄	-	-	✓	✓	✓	✓	✓	✓	✓	✓	✓	✓	✓	✓	✓	0	
獨立 董事	吳壁昇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林志峰 (註 2)	-	-	✓	-	✓	-	✓	-	-	✓	✓	✓	✓	✓	-	0	
董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鴻文 (註 2)	-	✓	✓	-	-	✓	✓	-	-	✓	✓	✓	✓	✓	-	1	
監察人	陳 徹 (註 3)	-	-	✓	✓	-	✓	-	✓	✓	✓	✓	✓	-	✓	✓	0	
監察人	陳英安 (註 3)	-	-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已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該董事未續任。

註 3：本公司已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4 月 2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志峰	男	98.03.03	3,000,000	5.00%	0	0	0	0	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Cirrus Logic 資深經理 VIA Technologies, Inc.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 副總經理 兼任財會 主管	中 華 民 國	陳鴻文	男	105.01.08	300,000	0.50%	150,000	0.25%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兼任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立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威鋒(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瑋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呂學忠	男	106.12.01	400,469	0.67%	0	0	0	0	UC Santa Barbara EECS 碩士 IDT DSP 設計工程師 ULSI 副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立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
產品管理 處協理	中 華 民 國	許錦松	男	97.07.09	200,000	0.33%	0	0	0	0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祥碩科技(股)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黃義家	男	105.06.14	100,000	0.17%	50,000	0.08%	0	0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Advanced Technology Management 碩士 美商安邁科技 PM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並無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註 3)	姓 名	董 事 酬 金(註 1,2)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 E、F、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註 5) (G)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陳文琦																						
董 事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林志峰(註 3)	0	0	0	0	0	0	20	20	0.01%	0.01%	18,452	20,461	216	216	6,000	0	6,000	0	10.17%	10.99%	6,410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陳鴻文(註 3)																						
	朱黃傑 (註 4)																						
獨 立 董 事	謝韻明 (註 4)																						
	殷偉雄 (註 4)	120	120	0	0	0	0	60	6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吳壁昇 (註 4)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另本公司並未發放依章程按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放董事酬勞。

註3：該董事於108.11.05全面改選未續任。

註4：該董事於108.11.05全面改選新任。

註5：係108年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取得員工酬勞、依本公司109.3.20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過去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 金 級 距 表

給 付 本 公 司 各 個 董 事 酬 金 級 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註 1)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註 1)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未發放董事酬勞(註 2)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峰(註 3)、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鴻文(註 3))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峰(註 3)、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鴻文(註 3)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低於 1,000,000 元	朱黃傑(註 4)、謝韻明(註 4)、 殷偉雄(註 4)、 吳璧昇(註 4)	朱黃傑(註 4)、謝韻明(註 4)、 殷偉雄(註 4)、 吳璧昇(註 4)	朱黃傑(註 4)、謝韻明(註 4)、 殷偉雄(註 4)、 吳璧昇(註 4)	朱黃傑(註 4)、謝韻明(註 4)、 殷偉雄(註 4)、 吳璧昇(註 4)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鴻文(註 3)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鴻文(註 3)、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峰(註 3)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峰(註 3)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註 1)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註 1)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放董事酬勞。

註 3：該董事於 108.11.05 全面改選未續任。

註 4：該董事於 108.11.05 全面改選新任。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註 1,2)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 酬 (A)		酬 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 徹 (註 3)	0	0	0	0	0	0	0	0	505
監察人	陳英安 (註 3)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放監察人酬金。

註 3：本公司已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

酬 金 級 距 表

給付本公司各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B+C) (註 1,2)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未發放監察人酬勞	陳徹(註 3)、 陳英安(註 3)	陳徹(註 3)
低於 1,000,000 元	-	陳英安(註 3)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發放監察人酬勞。

註 3：本公司已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註 2)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 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志峰	9,846	11,856	324	324	12,125	12,125	8,000	0	8,000	0	12.48%	13.30%	3,359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副總經理	呂學忠													

註 1：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註 2：係本公司 109.3.20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過去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鴻文、呂學忠	陳鴻文、呂學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志峰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林志峰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配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志峰	0	10,000	10,000	4.12%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協 理	許錦松				
	協 理	黃義家				

註1：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 242,819 仟元，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會決議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2：係本公司 109.3.20 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並參考過去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二)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職 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註 1)	占稅後純益 比例(%)	酬金總額 (註 1)	占稅後純益 比例(%)
本 公 司	董 事(註 2)	200	0.08%	0	0%
	監察人(註 2)	0	0%	0	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0,295	12.48%	22,172	17.89%
	合計	30,495	12.56%	22,172	17.89%
財 所 務 有 報 公 表 公 內 司	董 事(註 2)	200	0.08%	0	0%
	監察人(註 2)	0	0%	0	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2,305	13.30%	26,978	21.77%
	合計	32,505	13.38%	26,978	21.77%

註1：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不作課稅之用。

註2：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未支付董事酬勞及監察人酬金。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酬金係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與出席費、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報酬。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時，得由董事會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依章程按年度提撥之董事酬勞。酬勞之定額除參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外，亦參酌個人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未來風險及同業水準等，並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本公司董監事最近二年度並無支領此項董監酬勞之情事。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酬金水準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相關酬金及員工酬勞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文琦	8	0	10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8	0	10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7	1	87.5	
董 事	朱黃傑(註 1)	2	0	100	108.11.0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謝韻明(註 1)	2	0	100	108.11.0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殷偉雄(註 1)	2	0	100	108.11.0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吳壁昇(註 1)	2	0	100	108.11.0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董 事 (未續任)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林志峰(註 2)	6	0	100	108.11.05 未續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 事 (未續任)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 陳鴻文(註 2)	6	0	100	108.11.05 未續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監察人 (未續任)	陳 徹(註 3)	6	0	100	108.11.05 未續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監察人 (未續任)	陳英安(註 3)	6	0	100	108.11.05 未續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註 1：該董事於 108.11.05 全面改選新任。 註 2：本公司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該董事未續任，惟身兼本公司經理人職務，故相關資訊皆為更新後資訊。 註 3：本公司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故表列資訊係沿用 108.12 興櫃公開說明書之資訊。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第 55 頁(十一)2. 董事會重要決議)：經全體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 110 年第 1 季前完成 109/1/1-109/12/31 期間的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09/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由公司治理推動單位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評估方式係結合資料分析、問卷和實地訪談等三種方式進行。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為符合公司治理精神，於 108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之職權。
- (二)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聘請薪資報酬委員並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 (三) 本公司訂定並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四)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信箱，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謝韻明 (註)	1	0	100	108.11.0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殷偉雄 (註)	1	0	100	108.11.0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獨立董事	吳璧昇 (註)	1	0	100	108.11.05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註：該董事於 108.11.05 全面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 議 結 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8.11.13 第一屆 第 1 次	1. 稽核主管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 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 10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 (一)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二)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處理	決議 結果
108.11.13 第一屆 第 1 次	無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無	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於財務報告審核前，事先提供簽證會計師就查核結果及查核意見說明。年度並寄發書面溝通事項函，報告查核風險，查核關鍵事項及必要說明事項。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12.27	寄發書面報告及聯絡函	1. 108 年財報查核規劃及關鍵事項查核說明。	同意洽悉

3.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每年度取得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將各項內部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提董事會報告。

2. 平時稽核主管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與獨立董事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均定期呈交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審查，獨立董事針對報告內容均可以直接請稽核主管進一步說明。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8.11.5	審計委員會	1. 108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同意洽悉

六、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包括審議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監督公司各項重要風險事項及內部控制，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等。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改選前開會 6 次；改選後開會 2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備 註
監察人	陳 徹 (註)	6	0	100	108.11.05 改選未續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監察人	陳英安 (註)	6	0	100	108.11.05 改選未續任 應出席次數 6 次

註：本公司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本公司監察人定期覆核稽核報告，並參加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建立溝通管道。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主管按稽核計劃於稽核項目完成後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針對稽核項目進行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列席各次董事會，聽取公司對於財務業務的報告，並查核會計師提交之財務報表，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未有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8年9月26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以維護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可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新聞媒體、投資機構之各項答詢，若有訴訟事宜則由法務部門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設立股務單位，對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均隨時注意掌握，另依法定期揭露之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之股權資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控管，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之「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經常向內部人宣導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規有關內部人規範的法令宣導。109年5月已取得內部人遵守聲明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考量公司目前營運規模及發展規劃，多元化目標包括是否兼任本公司員工、年齡、教育、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綜合評估，且具備誠信正直之聲譽，承諾投入充分時間參與監督公司業務，具有協助經營管理之能力並對公司的營運提供建議及監督；如屬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定，目前本公司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多元化組成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符合多元化目標，相關落實情形，請詳見附表一。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目前符合依法令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誠信經營推動單位及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目前每年定期由薪資報酬委員評估董事會績效，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業經109年3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將於110年第一季前完成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另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四) 本公司財務部一年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 109 年 3 月 20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結果，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附表二)，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派營運中心陳鴻文副總經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設置公司治理推動單位由管理處兼任，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截至 109 年 5 月為止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已完成 15 小時之進修課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與公司聯繫使用，包括： (一) 股東/投資人溝通：設立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告每年股東會資訊、每月營收及財務資訊、參與法人說明會等，並提供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的聯絡方式。 (二) 員工溝通：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皆能公開且即時傳遞，並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聲音與反饋，讓公司有機會發現問題並確實解決。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於會議面對面討論解決議題，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 (三) 客戶溝通：本公司網站詳列產品資訊、最新訊息、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聯絡信箱，另每月召開代理商會議，交流營運產業資訊及相關意見。 (四) 供應商溝通：透過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合約、企業社會責任自主聲明書、誠信經營同意書、供應商訓練及測驗、供應商稽核等管理，與供應商攜手建立永續供應鏈。 (五) 主管機關溝通：配合主管機關執行各項安全合規檢查、申報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表單／公文、以及議案諮商拜訪等。 (六) 社區團體溝通：本公司不定期主動拜會一些社區團體並共同舉辦公益活動及社區關懷，另，如有任何意見溝通事宜，公司設有對社區團體之溝通窗口。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為股務代辦機構。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一) 本公司已將產品資訊、財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人力資源等訊息揭露於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二)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公司網站亦有英文的部分說明，揭露供英文版的產品說明與年度財務報告，若有法人說明會時會將中英文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 (三) 本公司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		(一) 本公司董事於其所屬行業領域均屬專業人士，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要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另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財務相關簡報。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良好，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日之研習課程進修情形詳如附表三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另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三) 本公司董事對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四)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五) 董事之責任保險預計 109 年 6 月初前更新續保，並將投保情形提報董事會。 (六) 本公司在重要管理階層接班傳承規劃中，強調接班人應具備卓越的公司策略擘劃與營運能力之外，亦著重誠信、正直、創新、勇氣的信念與實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人選，係透過集團的高階管理團隊、搭配內外部訓練機制、專業能力深化、個人發展計畫等系統性培訓，訓練接班團隊在決策判斷、實際營運上的廣度與深度，預計 5-10 年作為後續傳承的基礎準備。 (七)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向董事會報告智慧財產管理成果，108 年度獲得專利核准項目有發明專利 7 件，其中 5 件為台灣專利，2 件為美國專利。109 年目標為獲得 5 件專利。 (八) 本公司為推動與辦理資訊安全各項作業，於 108 年度成立「資安推動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資訊資產能適法及有效保全。並於 109 年 2 月通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5 月向董事會報告資安政策及執行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附表一 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是否兼任 公司員工	獨立董事 任期 一任	年齡			經歷				專業能力		
				50 歲 以下	60~65 歲	65 歲 以上	經營 管理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歷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領導決 策能力	經營 管理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陳文琦	男				✓		✓		✓	✓		✓	✓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林子牧	男				✓		✓		✓	✓		✓	✓
威盛電子(股) 公司代表人： 陳主望	男			✓			✓		✓	✓		✓	✓
朱黃傑	男				✓		✓	✓	✓	✓	✓	✓	✓
謝韻明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殷偉雄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吳璧昇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附表二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如下：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	
3.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	
4.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	
5.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	
6.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7.會計師對本公司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8.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9.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	
10.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11.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	
12.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	

附表三：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109年5月19日

1. 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董 事 長	陳文琦	108.11.13	108.11.1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董 事	林子牧	108.10.29	108.10.29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董 事	陳主望	108.10.16	108.10.1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責任與公司治理實務研討會
董 事	朱黃傑	108.11.13	108.11.1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立董事	謝韻明	108.11.13	108.11.1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9.05.06	109.05.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立董事	殷偉雄	108.11.13	108.11.1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8.11.05	108.11.05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應有之因應探討
		109.05.06	109.05.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獨立董事	吳璧昇	108.11.13	108.11.13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9.05.06	109.05.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2. 主要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總 經 理	林志峰	108.02.18	108.02.20	24	ISSCC	2019 IEEE ISSCC
		108.04.22	108.04.25	2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2019 國際超大型積體電路研討會-VLSI-TSA and DAT
		109.05.06	109.05.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副總經理兼任財會主管	陳鴻文	108.10.28	108.10.29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09.05.18	109.05.19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3.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訓練 時數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公司治理 主管	陳鴻文	109.05.06	109.05.06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9.05.18	109.05.19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治理實務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獨立董事謝韻明先生、殷偉雄先生、吳壁昇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一屆委員，並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推舉獨董謝韻明先生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3. 本委員會 108 年度已於 12 月 04 日召開會議討論董事和經理人的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其支領情形，並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4.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謝韻明 (註 2)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殷偉雄 (註 2)	-	-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壁昇 (註 2)	-	-	✓	✓	✓	✓	✓	✓	✓	✓	✓	✓	✓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該董事於 108.11.05 全面改選新任。

5.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11 年 11 月 04 日，108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謝韻明	1	0	100%	就任日期 108.11.13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殷偉雄	1	0	100%	就任日期 108.11.13 應出席次數 1 次
委員	吳璧昇	1	0	100%	就任日期 108.11.13 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一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12.04 第一屆 第 1 次	1.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審查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法之經理人可認購情形。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險管理，各相關部門依職掌內容進行各項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辦法」，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的達成。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經 109.03.20 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單位由總經理室兼任，將每年定期檢討政策、制度及管理方針之合適性，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在工安及環保之推展方面，除了致力於推動符合國內環安衛相關法規外，也積極與國際接軌，認真執行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及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並每年取得第三方認證單位之認證。本公司所有產品符合完全綠色政策(True Green Policy)，包括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 2.0)及無鹵製程(Halogen Free)，並要求供應商無使用有害物質，以符合國際客戶對於產品安全性之需求；此外，產品之包裝材料與型錄等皆使用符合環保材質之環保回收紙與環保油墨等以降低環境污染。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本公司秉持節省能源及保護環境之理念，致力於源頭改善，產品開發設計以低功耗節能為核心，另新舊世代產品可以相容替代，來達成相關原物料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致力響應目前全球節能減碳之環保趨勢，以善盡地球公民保護環境之責。如空調開放時間之控管與溫度控制、隨手關燈與全面採用省電燈管..等實際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進行以下管理政策： 1. 現場作業環境測定：本公司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委由勞委會認可之合格作業環境測定機構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定期實施二氧化碳(CO ₂)、照度、有機溶劑(乙醇、正溴丙烷、異丙醇)、鉛(Pb)、電磁波……等作業環境之量測。相關檢測資料依行政部「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公告同仁周知，並做為行政部工務部門以為各區環境改善及節能措施之參考依據。 2. 本公司為專業之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無產品製造之製程，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之使用，本公司節能措施使 108 年度之用電量 356,160 度換算 CO ₂ 排放量 188 噸較 107 年 361,880 度換算 CO ₂ 排放量 191 噸，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節省 5,720 kw/hr，減少 CO₂ 排放量約 3 噸；本公司每年度定期進行冰水主機、冰水送風機、全熱交換器等空調設備之年、季、月例行性維養及汰舊換新工程作業，以降低其故障率，並提高運轉效率。本公司亦實施辦公室午休時間關燈、裝設具無人感測裝置之燈具，可節省照明 50% 用電量。 3. 本公司 108、107 年度之總用水量數分別為 3,175 及 2,701 度、108、107 年度之總用水費分別為 46,102 元及 41,676 元。本公司持續推動節約用水及省水標章產品使用，如：兩段式沖水馬桶、省水標章水龍頭、感應式沖水小便斗之設備與節約用水宣傳...等。 4. 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由 107 年度之 205 公斤減少至 108 年度之 92 公斤，本公司設計及製造符合環境效益之產品，致力於產品微形及輕量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所產生之衝擊，推動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並落實 5R（Reduce、Reuse、Recycle、Repair、Refuse）有效降低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量。 5. 本公司營運業務正處於成長期，亦非工廠耗電事業，但為保護環境及永續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持續執行各項節能措施，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為每年減少 1% 為目標。108 年度皆有達成。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 凡員工之權益，本公司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包含「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宣言」以維護員工結社自由的權益，在雇用方面禁止任何歧視行為，不得因員工之種族、年齡、性別、性傾向、殘疾、懷孕、政治、宗教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員工之晉用、離職、薪酬與福利、員工及眷屬關懷、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退休制度…等，均依照公司內控制度定期檢視，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本公司定期衡量市場薪資水準且依據總體經濟指標來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整體薪酬競爭力；並訂定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等。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將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獎酬連結，108 年度實際提撥比率為 12.44%。此外，透過定期績效評核機制，提供雙向溝通互動平台，以成就組織與個人發展，並依績效表現結果給予相對應獎酬，藉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108 年度經理人及非經理人的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調薪幅度分別落於 0~3% 與 0~3% 之間。另可參閱本年報第 82~84 頁「員工福利措施」內容。 (三) 本公司提供並維護安全健康之辦公場所，每年至少一次實施各項勞工作業環境之測定及環境改善，以杜絕職業災害疾病之發生，並重視企業與勞工和諧關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及流感預防宣導等關懷員工事項。 本公司承諾強化並推展員工安全及健康，落實工作環境之安全管理，為了預防重大異常事故之發生，除了針對新進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並定期針對全體員工進行滅火器及消防栓箱等滅火設備之使用訓練以及避難逃生之演練，以確保員工之安全。另可參閱本年報第 84 頁「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內容。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每年依據工作職務擬定培訓計劃，同時規劃學習課程，積極推動線上學習，期確保每位員工具備最新及最完善的專業知識。另可參閱本年報第 85 頁「進修及訓練情形」內容。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公司網站提供所有產品資料可以查詢或下載，消費者亦可點選「CONTACT US」作為與公司溝通的管道。 (六) 本公司對於往來供應商均有嚴謹之內部評估與調查作業程序，除將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列為重要檢查項目外，各項產品的提供均須符合法令環保標準。	無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09.03.20 董事會決議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所規範之精神及原則一致。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除了在企業承諾、社會參與及環境績效議題外，仍致力於以下事宜： (一) 本公司承諾秉持節省能源及自然資源之理念，體認環保為現今人類最重要之課題之一，設計及製造最符合環境效益之產品，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為地球環保而努力，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宣導辦公室節能減碳、力行資源回收，推廣「環保」、「低碳飲食」及「環境健康」等議題共同愛護地球。 (二) 本公司關懷弱勢團體，不定期舉辦相關活動並廣邀同仁參與： 1. 108 年聖誕節義賣活動：邀請數家弱勢團體舉辦義賣活動，計有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星兒工作坊)、中華非比關懷協會(糕菲庇護工場)、新北市集賢庇護工場(育成)、新北市愛盲庇護工場(新店)、勵馨甜心工坊義賣、新北市大安庇護農場，共 6 家團體參與。 2. 支持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主辦的 1919 捐書陪讀計畫(長期配合活動)。 (三) 本公司配合政府推行綠色消費政策，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及碳標籤等五大標章產品，落實全民綠色消費。				
八、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的企業核心價值為正直、創新、紀律、積極正向、客戶信賴，並以創新及關懷促動世界連結為使命。在企業誠信與道德規範管理下，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均致力於保持高度的職業道德，公司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並已將相關規範公布於公司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 本公司董事及法令規範之管理階層已簽署誠信聲明書。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公司管理階層重視誠信經營，於內部管理制度設計上注重防弊，以制度規劃達到防範不誠信行為，降低不誠信行為風險。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不得做出任何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制度」，凡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所有商業活動往來契約或文件，均會視比例原則定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由管理處兼任；並於 109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推動單位的年度工作計畫。本公司亦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智權資訊管理、內線交易防範、營業秘密侵害防範，內部及客戶溝通合規政策等。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並為員工或廠商的陳述管道；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及經理人需要注意之有關內部人利益迴避的法規資訊。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依照年度稽核查核計畫定期查核作成稽核報告，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新進員工教育訓練必宣導公司的核心價值，強調以誠信基礎的公司政策。另每年至少一次實施員工誠信宣導教育訓練課程，已完成 110 位人數，同時也鼓勵員工參加外部的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單位，作為員工內部的申訴管道；外部廠商或客戶得透過公司網站信箱或公司電話反應意見或申訴。目前並無違反誠信經營或不合法情事發生。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的調查作業以保密、秉持公平及公正為原則，調查人員並應注意自身利益迴避。本公司設置檢舉信箱：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9-1 號 7 樓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室主管。 電話檢舉：(886)-2-2218-1838 轉稽核室主管； 電子郵件： ethics.reporting@via-labs.com 調查完成後，應由調查單位將調查過程相關文件紀錄保存至少 5 年，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檢舉人身分受保護為原則，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有揭露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及其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 109.03.20 董事會決議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內容皆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所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via-labs.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已訂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律或其他規定而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而損及聲譽，進而保障投資人及維護公司權益。108 年起本公司管理處每年至少一次向同仁宣導內線交易之防範等相關法令，並將此辦法置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附上相關規章供查詢下載，並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琦

總經理：林志峰



簽章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25 號 13 樓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其執行情形如下：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發放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9 日。
二、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3.修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修訂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決議通過，已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三、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選舉結果，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次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如下： (1)當選董事名單：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琦、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志峰、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鴻文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四、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2)當選監察人名單： 陳 徹、陳英安 決議通過，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五日於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1 號 3 樓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下列議案：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一、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2.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4.修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修訂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二、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 三、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變更登記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如下：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文琦、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林子牧、 威盛電子(股)公司代表人：陳主望、 朱黃傑、謝韻明(獨立董事)、殷偉雄(獨立董事)、吳璧昇(獨立董事) 決議通過，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民國 108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共 10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8.3.26	1.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與董監事酬勞分派案。 3. 決議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5. 決議訂定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6. 決議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決議申請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案。 8. 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9.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10. 決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1. 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 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3. 決議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14. 決議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5. 決議訂定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
108.05.22	1. 由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陳文琦先生為董事長。
108.08.06	1.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進行專案審查暨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08.08.20	1.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股，暨訂定「108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2. 決議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 106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108.09.26	1. 決議申請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案。 2. 為配合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後續作業，決議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並訂定換發無實體之換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3. 決議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和「薪資報酬委員會管理辦法」案。 4. 決議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和「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案。 5. 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前全面改選案(第五屆)。 6. 決議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決議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8. 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 決議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0. 決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1. 決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12.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3.決議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4.決議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5.決議增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16.決議增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17.決議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8.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9.決議訂定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案。 20.決議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自行評估案。 21.決議訂定召開 108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名相關事項。
108.10.08	1. 決議決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 決議提報追認修正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3. 決議增訂本公司「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108.11.13	1. 決議選舉董事長案。 2. 決議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
108.12.04	1. 決議本公司 108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2. 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受配員工名單及其所得認股權之數量建議案。
109.03.20	1. 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決議本公司 108 年董事和經理人之薪酬狀況、以及董事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案。 5. 決議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 決議增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8. 決議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9. 決議增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10.決議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1.決議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案。 12.決議增選一般董事 2 人案。 13.決議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14.決議本公司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案。 15.決議配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作為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6.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7.決議本公司 109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公費案。 18.決議訂定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議程及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項。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9.05.06	1. 決議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決議本公司擬投資大陸事業長芯盛智連科技有限公司(暫定)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徐文亞	108.01.01~108.12.31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 計
1、低於 2,000 仟元	✓	✓	✓
2、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註：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書琳	1,300	-	25	-	179	204	108 年度	包括辦理員工認股申報費用 100 仟元、打字及交通費 79 仟元。
	徐文亞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至年底 108年9月11日~12月31日		當年度截至 109年4月21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 （ 減 ）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 減 ） 數
董 事 長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0) (註 1)	0	0	0
	代表人：陳文琦	0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0) (註 1)	0	0	0
	代表人：林子牧	0	0	0	0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0) (註 1)	0	0	0
	代表人：陳主望	0	0	0	0
董事／ 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0) (註 1)	0	0	0
	代表人：林志峰(註 2)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財會主管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0) (註 1)	0	0	0
	代表人：陳鴻文(註 2)	0	0	0	0
董 事	朱黃傑(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殷偉雄(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韻明(註 3)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璧昇(註 3)	0	0	0	0
監察人	陳 徹(註 4)	0	0	0	0
監察人	陳英安(註 4)	0	0	0	0
研發處 副總經理	呂學忠	0	0	0	0
產品管理處協理	許錦松	0	0	0	0
業務處協理	黃義家	0	0	0	0
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1,000)	0	0	0

註 1：持股轉讓至承辦券商及投資人保護中心。

註 2：本公司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該董事未續任。

註 3：該董事於 108.11.05 全面改選新任。

註 4：本公司於 108.11.05 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該監察人未續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21 日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799,000	66.33%	0	0	0	0	王雪紅	董事	無
林志峰	3,000,000	5.00%	0	0	0	0	無	無	無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526,688	0.88%	0	0	0	0	欣東 弘茂 威智 坤昌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514,437	0.86%	0	0	0	0	威連 弘茂 威智 坤昌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91,021	0.82%	0	0	0	0	威連 欣東 威智 坤昌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62,939	0.77%	0	0	0	0	威連 欣東 弘茂 坤昌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素蘭)	450,360	0.75%	0	0	0	0	威連 欣東 弘茂 威智 王雪紅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	無
呂學忠	400,469	0.67%	0	0	0	0	無	無	無
王雪紅	379,072	0.63%	80,497	0.13%	0	0	威盛 欣東 威智 坤昌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無
陳鴻文	300,000	0.50%	150,000	0.25%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IA LABS USA, INC.	300,000	100%	0	0%	300,000	1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1)	100%	(註 1)	0%	(註 1)	100%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	(註 1)	20.77%	(註 1)	30.77%

註 1：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9年4月2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7年 7月	10	60,000	600,000	20,000	200,000	設立資本 200,000 仟元	無	(註 1)
99年 10月	10	60,000	6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2)
106年 12月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認股權證轉增資 130,000 仟元	無	(註 3)
107年 7月	10	1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0	無	無	(註 4)

註 1：經濟部 97 年 7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09732597710 號核准函。

註 2：臺北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4 日北府經登字第 0993162332 號核准函。

註 3：經濟部 106 年 12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72570 號核准函。

註 4：經濟部 107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80610 號核准函。

(二) 股份種類：

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0	(註)

註：本公司為興櫃股票。

(三)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年4月21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人)	0	0	17	3,830	4	3,851
持有股數(股)	0	0	42,908,214	16,841,786	250,000	60,000,000
持股比例(%)	0%	0%	71.51%	28.07%	0.4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 普通股：

109 年 4 月 21 日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068	191,860	0.32%
1,000 至 5,000	549	899,215	1.50%
5,001 至 10,000	32	240,297	0.40%
10,001 至 15,000	16	197,923	0.33%
15,001 至 20,000	34	652,321	1.09%
20,001 至 30,000	16	409,100	0.68%
30,001 至 40,000	14	519,000	0.86%
40,001 至 50,000	27	1,287,001	2.15%
50,001 至 100,000	51	3,946,077	6.58%
100,001 至 200,000	32	4,814,189	8.02%
200,001 至 400,000	4	1,198,103	2.00%
400,001 至 600,000	6	2,845,914	4.74%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2	42,799,000	71.33%
合 計	3,851	60,000,000	100.00%

(二)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799,000	66.33%
林志峰	3,000,000	5.00%
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688	0.88%
欣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4,437	0.86%
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021	0.82%
威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2,939	0.77%
坤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360	0.75%
呂學忠	400,469	0.67%
王雪紅	379,072	0.63%
陳鴻文	300,000	0.5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分配)	108 年度 (109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6)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未上市／櫃	202.89	167.50
	最 低		69.47	99.76
	平 均		159.97	145.77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95	14.45	15.63
	分 配 後	10.45	11.15 (註 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仟 股)		60,000	60,000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2.07	4.05
		追 溯 調 整 後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3.3 (註 2)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0	0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 益 比(註 3)		39.50	不適用
	本 利 比(註 4)		48.48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2.06%	不適用

註 1：每股市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計算資料為揭露資訊。平均市價按期間之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

註 2：107 年度係依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108 年度盈餘分配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3.3 元，尚待 109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依前述一至四項順序分派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二) 執行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利分配，業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擬以民國 108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42,819 仟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7,068 仟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98,000 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3 元，預定呈送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由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辦理之。

(三)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並由董事會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基礎：請詳閱上述八、(一)之說明。
2. 本期本公司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3. 若本公司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會計處理如下：於年度終了後至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差異調整於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日後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提報股東會年度調整當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已於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分派約12.44%計為40,000,000元，董事酬勞分派約0.31%計為1,000,000元，與估列金額相同，故無費用認列差異之情事。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除 107 年度董監酬勞 1,000,000 元尚未分配外，107 年度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9 年 4 月 2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8/10/1
發行日期	108/12/4
發行單位總數	3,000,000
發行總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5%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50%
	屆滿 3 年：75%
	屆滿 4 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者數量	3,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9年4月2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經理人／員工	職 稱	姓 名	累積取得 認股數量 (股)	累積取得認股 數量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	已 執 行				未 執 行			
					累積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新台幣元)	累積認股 金額 (新台幣元)	累積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累積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新台幣元)	累積認股 金額 (新台幣元)	累積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志峰	5,320,000	8.87%	4,600,000	10	46,000,000	7.67%	720,000	20	14,400,000	1.20%
	副總經理	呂學忠										
	副總經理	陳鴻文										
	協理	許錦松										
	協理	黃義家										
員 工	處長	施迪民	2,462,000	4.10%	2,078,000	10	20,780,000	3.46%	384,000	20	7,680,000	0.64%
	處長	曾紋郁										
	處長	何志龍										
	處長	林小琪										
	處長	徐榮燦										
	處長	王維宇										
	副處長	曾朝傑										
	副處長	張惠能										
	副處長	潘利峰										
	副處長	施士揚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總部位於臺灣新北市新店區，在美國及中國設立了分支機構，客戶群涵蓋全球各大領先高科技、電信、電子消費品牌。

本公司所營之主要業務內容為設計、研發及銷售 USB 相關控制晶片，涵蓋 USB Type-C、USB Power Delivery 及 SuperSpeed USB 三大核心技術與完整解決方案之晶片設計商，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高速傳輸及充電相關之行動周邊裝置。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 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USB 相關控制晶片	1,198,386	99.74%	1,555,553	98.10%
專利授權及其他收入	3,124	0.26%	30,135	1.90%
總 計	1,201,510	100.00%	1,585,688	100.00%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以 USB (Universal Serial Bus, 通用序列匯流排) 控制晶片技術為核心技術，延伸發展各相關領域產品。主要為設計、研發、銷售 SuperSpeed USB 5Gbps/10Gbps 控制晶片、USB Type-C (簡稱 USB-C) 各種應用控制晶片、USB PD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電池充電及相關電源方案晶片以及前述晶片的客製化服務等。現有之主要品項分列如下：

(1)USB 3.2 Gen1x1/Gen2x1 控制晶片：

- A. 主控端 Host Controller
- B. 集線器 Hub Controller
- C. 裝置端 Device Controller：外接式存儲橋接 USB SATA Bridge Controller 與音訊控制 USB Audio Controller

(2)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及產品設計參考方案：

- A. 電子標記晶片 Electronic Marker (E-Marker)
- B. DP 替代模及式 PD 控制晶片 DisplayPort Alternate Mode & PD Controller
- C. 傳輸切換 USB Data Switch

(3)USB Power Delivery 電源管理晶片及傳輸方案：

- A. USB Type-C DFP CC Controller
- B. USB Type-C Port Controller
- C. USB Type-C UFP CC Controller
- D. USB PD Wall Adapter

(4)USB 2.0 轉 USB 3.2 硬體轉換橋接晶片：

- U3TT (USB 3.2 Transaction Translator)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以晶片技術之紮實基礎，提供成本精簡之複合式參考設計；本公司有別於傳統單一技術的晶片應用，各產品線之間可互相搭配，加乘功能之可能性及應用面之可塑性，藉以全方面拓展消費性電子及家用／商用市場。目前正持續開發：

- (1)優化功能之 USB3.2 SuperSpeed USB 5Gbps/10Gbps/20Gbps 高速傳輸集線器控制晶片
- (2)USB SATA 橋接控制晶片
- (3)優化功能之 USB 音源控制晶片
- (4)USB4 控制晶片
- (5)韌體更新安全管理控制晶片 (Secure Firmware Update Manager)
- (6)Re-driver 訊號中繼控制晶片
- (7)下一代 DisplayPort Alt-mode 控制晶片
- (8)USB PD 單/多口充電器控制晶片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 USB Type-C 晶片方面，威鋒持續提供更高傳輸速率以及電源效能的產品。早期 USB Type-C 市場產品規格混亂，為了避免消費者誤用於裝置，造成裝置或檔案損毀的後果，威鋒產品積極取得各項 USB Type-C 相關認證，以行動支持參與協會主導的相容性及規格認證。2019 年初，USB-IF 協會推出 USB Type-C Authentication 驗證方案，在裝置與主機端連接的當下，排除惡意攻擊或不當的電力及資料傳輸，降低裝置遭侵入或損毀之風險。除了產品符合 USB-IF 協會推出之規格，在安全性考量，威鋒亦自主研發安全韌體更新晶片，韌體更新是 USB 集線器晶片必要的解決方案，為兼顧產品上市時間表，往往使用現有系統架構，再經由韌體做後續更新，因此確認韌體來源是否值得信任日趨重要。

除了速度與電力效能的提升，USB 技術更進一步提高安全性與相容性，貼近使用者需求。相較於傳統 USB-A 介面，USB Type-C 更符合消費者的直覺使用習慣，在蘋果、Google、微軟和英特爾等產業巨頭的推動下，促使 USB Type-C 規格在市場上大放異彩。主流品牌皆發表 USB Type-C 介面新品，不侷限於筆記型電腦，觸角更延伸至行動裝置：平板、遊戲機、智慧型手機和 VR 裝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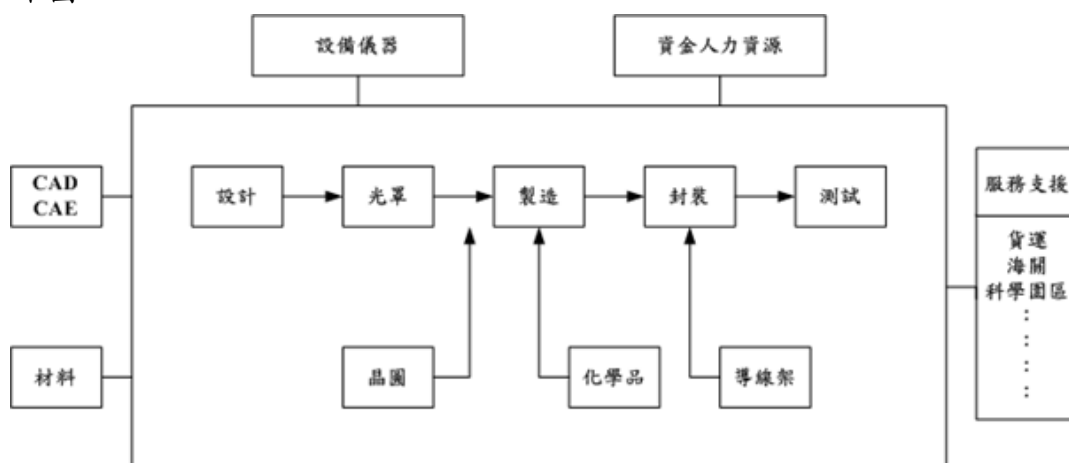
近兩年筆記型電腦需求趨近飽和，市場需求趨緩遞減，加上全球經濟景氣的不確定性，為避免智慧型手機的總出貨量受到間接相關影響而衰退，威鋒不斷提升專業技術能力，亦時刻關注新趨勢：5G、AI、IoT、雲端和日新月異的 AR/VR 等發展，逐步找出適合之市場機會。

威鋒攜手威盛集團投資的合作夥伴 kikaGO，共同開發一系列 USB 人工智慧語音配件，利用 AI 演算法，執行噪音消除、自然語言辨識、語音控制、語音轉文字等功能，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行動裝置使用體驗。在不久的未來，5G 時代即將來臨，5G 帶來的低時延，可再次突破目前 VR 的困境，完美呈現即時互動場景，5G 的發展讓市場對 VR 再度有了不同的新期待，威鋒提供 VR 周邊解決方案，並已有產品應用於 VR 裝置。

2019 年 9 月，USB-IF 協會正式發表 USB4 規格書，僅相容 USB Type-C 介面，最高每秒傳輸速率達 40Gbps，支援高達 100W 的電力傳輸，USB4 允許多種協議平行傳輸，包括 Enhanced SuperSpeed USB、DisplayPort 和 PCI Express，並共享傳輸線的最大傳輸頻寬。USB4 符合日亦增加的高科技發展需求，威鋒將繼續在 USB4 保持領先地位，提供優質產品設計、並增強使用者剛需體驗的完美程度。短短幾年，USB Type-C 自規格標準發布、到取得行業與市場認同，並將繼續證明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 IC 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及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請見下圖。



本公司身處上游之產業，主要業務係為自行設計 IC 及銷售產品，為 IC 產業之 IC 設計業，在完成最終產品前之光罩、晶圓製造、晶片封裝以及測試等主要過程均委外生產。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USB 規格

迎向數位化時代巨量傳輸的挑戰，可望持續將 USB 傳輸的技術推向高峰。SuperSpeed USB 晶片分為 5Gbps/10Gbps/20Gbps，廣泛應用於各種行動周邊商品、擴充底座、螢幕、遊戲機、VR 和其他相關產品，功能與時俱進，能處理現今龐大流量影像傳輸及數據存儲，在 USB 市場長久穩健成長。2019 年，USB-IF 協會發表 USB4(40Gbps)新規格，更讓傳輸速度再創新猷。

USB 技術已廣泛應用於各種行動周邊商品、擴充底座、螢幕、遊戲機、VR 和其他相關產品，整體規格發展與時俱進，能處理現今大流量影像傳輸及數據存儲，USB 市場因而穩健成長。而 USB 相關規格也建議裝置應以 USB Type-C 介面為主。

(2)USB Type-C, USB PD

品牌筆電、平板及過半新款 Android 手機皆採用 USB Type-C 為主要介面，裝置量快速成長，帶動相關周邊應用需求：轉接器、連接線、擴展塢、充電器、車用電子設備…等。支援 USB PD 3.0 電力傳輸規格，兼顧高效傳輸優勢亦提升充電效能，可期智慧型裝置與設備 USB PD 快充市場將呈現穩定成長。不同於以往 SuperSpeed USB 規格，USB4 僅相容於 USB Type-C 介面，提升資料傳輸速度，亦加入 PCIe、DisplayPort、Thunderbolt 傳輸協議，可有效率地分配頻寬，確保資料、視頻與音頻的傳輸順暢。為了迎接 5G 網路時代帶動巨量傳輸的挑戰，市場正加速醞釀 USB4 相關技術，可望將 USB Type-C 市場量再次推向高峰。

4. 市場競爭情形：

目前 IC 設計業約四百餘家，而 USB 晶片技術雖然已是成熟市場，企業應具備之研發能力與製程技術，相較於其他晶片組之技術門檻卻更高，且國際間各大廠研發技術競爭激烈，但最重要之產品相容性與產品佈局之策略，並非一般晶片設計廠商所能駕馭。

本公司自 2009 年發布全球第一顆 USB 3.0 集線器晶片，至今已拿下 USB-IF 協會標準測試必測項目共三項殊榮，全球獨步，為台灣業界之指標廠商，且自 SuperSpeed USB 5Gbps/10Gbps 擴及 USB Type-C 相關產品線後，影響力更大幅提升，廣受客戶好評，更有許多知名國際大廠採用本公司之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年度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 為止(註)
研發費用(A)	452,264	110,640
營收淨額(B)	1,585,688	429,558
(A)/(B) %	28.52	25.76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研 發 成 果
108	1.發布新款多口智能USB Type-C PD充電控制晶片VP305。 2.第六代DP Alt-Mode晶片VL105，與VL103腳位相容，客戶可無縫升級。 3.推出新一代功能優化及高兼容性之SuperSpeed USB 10Gbps PD Hub集線器控制晶片VL822。 4.VP302 搭配PI InnoSwitch3-Pro獲得USB-IF協會官方認證成為KGS (Known-Good-PD Source)。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鞏固現有客戶並提高業務比率，基於既有產品組合，提供客戶必要之技術支援，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間為目標。
- (2)除了現有穩固的筆電及平板市場，更多應用已滲透至智慧型手機、娛樂及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短中期業務發展目標將繼續深耕美、日、及中國市場各主要品牌，扶持重點客戶發展有延續性的產品。
- (3)除台灣及中國大陸之銷售地區外，加強日韓及歐美之新客戶開發。
- (4)透過市場行銷活動、論壇及研討會，提升公司形象與產品知名度。
- (5)與委外之重要廠商密切合作，精準規劃產能，避免原料短缺並有效控制成本。
- (6)整合公司資源，改善並簡化流程，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繼續保持在 USB 和 USB Type-C 相關 ASIC 之領導地位，與關鍵客戶形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 (2) 積極參與國際協會制訂規格之技術組織，掌握技術趨勢和市場變化，藉以強化產品線之廣度及深度，貼近使用者需求。
- (3) 積極消弭使用者痛點，持續開發及引導更多相關應用之技術整合，提升威鋒電子產品之市占率及一貫獨特的設計彈性。同時，USB PD 電力傳輸技術與電子元件關鍵供應商合作，戮力開發電源供應方案。USB-IF 協會推出 USB4，業界正加速進行 USB4 相關晶片的發展，USB Type-C 生態體系將持續不斷壯大。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地 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 銷		534,721	44.50%	784,996	49.51%	248,536	57.86%
外 銷	香 港 及 大 陸	584,238	48.63%	627,589	39.58%	152,757	35.56%
	日 本	75,531	6.29%	41,696	2.63%	12,523	2.92%
	其 他	7,020	0.58%	131,407	8.28%	15,742	3.66%
合 計		1,201,510	100.00%	1,585,688	100.00%	429,558	100.00%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全球知名之經濟預測機構 IHS Markit 的研究報告指出，在 2016 至 2023 年之間，預估 USB Type-C 全球設備數量將以複合年均增長率(CAGR)45%成長，市場規模從 2018 年約 11 億台預估至 2023 年增加至約 68 億台。而 DP Alt-Mode 將仍為設備商主要使用之影像傳輸介面技術，採用 DP Alt-Mode 設備之市場規模數量，預計將從 2016 年約 1,500 萬台增加至 2021 年約 10 億台，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129%。USB Power Delivery 複合年均增長率為 128%，提供 USB Type-C 解決方案的半導體 IC 廠商所涵蓋的市場規模，預計將以 10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 30 億美元。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 PC 市場雖成長趨緩，但隨著 USB Type-C 介面可支援 USB、DP、HDMI、USB PD...等多項通訊協定的優勢，單一接口可提供資料、影像及電源傳輸功能，亦逐漸成為電子裝置的唯一連接埠。根據市場研調機構 IHS Markit 統計，預計至 2023 年，搭載 USB Type-C 裝置將達 68 億台，USB Type-C 連接器市場規模將達十二億美元，其中以智慧型手機、筆電、平板電腦及擴充基座等比重較高。目前市面上採用 USB Type-C 介面的電子產品比比皆是，由高階機種向下往中低階，生態圈已趨於成熟。

USB Type-C 擁有高度擴展之技術可塑性，在此優勢之下，替換市場上既有的各種 USB 產品並非難事。USB Type-C 整合了資料、影像和電源的介面，外型輕薄，傳輸速度相較現行 USB Micro-B 大幅提升；搭配 USB PD 規格，充電能力上看 100W。在追求速度與多工效能的時代，USB Type-C 已成為傳輸介面主流之一。2019 年九月 USB-IF 協會發表 USB4，USB 將擁抱更多規格且僅限相容 USB Type-C 介面。2020 年初，歐盟業已決議，將於 2020 年七月之前加速促使統一充電器規格，USB Type-C 能適用於不同品牌/種類的電子設備，正迅速統一以往雜亂的充電產業。而隨著科技突破、手機處理器性能不斷增強，今日手機逐漸取代桌機多數功能，是為日常不可或缺的電子產品。品牌在需求中找尋商機，擴展手機應用，例如 VR，從厚重頭盔搭配 PC 主機演化至今，以智慧型手機搭配 VR 眼鏡，裝置的輕巧便利化，加上手機營造出人人都有一台可攜式個人口袋電腦的氛圍，可期待 VR 普及化的機會來臨，更讓業者正準備迎接 5G 低時延世代，拓展影音帶來的各種機會。未來，5G 網路將帶動傳輸速度需求攀升，亦有助 USB Type-C 周邊應用高速成長。

身處現今 4G 網路時代，從網路搜尋、影音網站進展至串流平台，使用者習慣帶動數位轉型，為市場帶來巨大的改變。自 YouTube、土豆網...等影音網站，到 Netflix、Spotify...影音 APP，網路科技曾重創影音產業，如今也因網路科技搭配硬體裝置重整了影音產業。根據 2019 年全球音樂市場市調機構 IFPI 報告指出，全球對串流音樂平台的參與度相較 2018 年提高 8%，使用者願意以各種形式接觸影音，業者也積極以多樣化平台醞釀市場。高盛進一步預測，2030 年的音樂產業營收將因線上串流倍增，並將寫下突破千億美元的紀錄。USB-IF 協會發表 USB4 規格，日後僅需使用一條 USB Type-C 連接線，即可相容 Thunderbolt 3 和 Display Port 產品，使數據與影像傳輸便利度大幅提升，開啟未來更多影音選擇與可能。USB4 將是技術的突破契機與挑戰，除了技術架構與傳統 USB 的差異，更需要思忖未來應用場景的樣貌。

4. 競爭利基

(1)獨特完整的解決方案，依 USB Type-C 市場擴展現況，2019 年採用率將大幅成長。更重要的是，基於產品及規格領先的優勢，本公司不僅開發 USB Type-C 相關晶片及最新的 USB PD、SuperSpeed USB 5Gbps/10Gbps/20Gbps、USB4 技術，並進一步與客戶討論及合作，開發設計出符合使用者需求的應用。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最新技術規範發展，在最早的時間點提供客戶獨特完整且高度整合的產品方案。

- (2)享有先進者優勢(First-Mover Advantage)，透過眾多客戶的採用，持續保持產品在不同平台之間的相容性。最佳與最廣的產品相容性，不斷演變為競爭對手難以超越的障礙。其中，大約每兩個季度即推出新一代的 DP Alt-Mode 控制晶片 VL10X 系列產品，不僅優化產品規格，亦整合客戶的特殊需求與 USB Type-C 的市場新趨勢。本公司跳脫傳統晶片思考，從單一產品成為一個完整產品庫，客戶能根據不同需求選用，屢次大幅拉開與競爭者之間的距離，保持各產品線之間的競爭優勢。
- (3)優秀的研發團隊，學有專精、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涵蓋數位邏輯設計、軟／韌體設計、類比設計、系統設計...，結合各領域菁英，紮實的研發經驗，成就本公司提供更多樣的產品解決方案。
- (4)成功的客戶量產經驗，努力並積極協助客戶自設計至量產，本公司研發及客服工程的技術服務，向來在業界廣受客戶肯定，不但提供客製化服務，亦規劃可快速量產的參考設計，兼顧客戶成本與使用者經驗，打造雙贏局面。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隨著手機設計的輕薄趨勢，智慧型手機導入 USB Type-C 之需求勢不可擋，手機市場已逐漸導入全功能的 USB Type-C 接口，可預期不久的將來，周邊及應用生態鏈將隨之成熟。「產品差異化」是手機周邊裝置市場中孰能勝出的關鍵因素。本公司 VL10X 系列產品具有豐富的選擇性與先進優勢，同時，VL10X 產品應用之彈性，在於可搭配集線器使用，而本公司正是市場上 USB Hub 集線器控制晶片的領導廠商，也為 VL10X 產品提供更多參考設計(Turnkey)之優勢。
- ②USB Type-C Cable 整體市場搭配裝置應用，需求水漲船高，有利於 E-Marker 的發展；長距離的超高速訊號線（3 米至 5 米）之使用需求亦開始加溫，有利於 VL180 E-Marker + Redriver 的產品佈局，提供客戶完全解決方案，有效提升整體競爭力。
- ③構建可行的 USB PD Hub 產品知識，以建立更強而有力的產品組合，應用於現有桌上型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周邊商品，亦能在智慧型手機擴充底座和轉接器市場中保持領先之地位。隨著 USB Type-C 的應用層面日益廣泛，勢必帶動 Hub/PD Hub 模組產品之市場需求。
- ④本公司產品應用於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遊戲機及 VR 裝置，產品線從主控端到裝置端涵蓋完整，結合資料、音訊、影像及電源，憑藉專業研發團隊與 USB-IF 協會制定規範之 Working Group 一員的角色，可領先推出符合最新規格驗證的產品及應用；同時，新產品獲得 USB-IF 協會認證的同時，成為 USB-IF 協會認證必測之產品 KGH/KGD/KGS，更是競爭對手不可取代之標準地位。

- ⑤使用 USB 介面傳輸及充電產品類型眾多，且有各種不同的使用場域及情境需求，例如：電腦、筆電、智慧型手機、轉接用之擴展塢、轉接器、電源適配器…等，傳統 USB 充電模式已逐漸向 USB Type-C 與 USB PD 充電模式進行轉換。
- ⑥臺灣半導體工業體系從上、中至下游廠商分工完整且專案，晶圓代工廠、IC 封裝廠、測試廠技術領先全球，產品在臺灣製造可節省成本並獲得更直接之生產技術支援。

(2)不利因素

- ①隨著 USB 與 PD 技術日益成熟，USB Type-C 擴充基座和轉接器仍有極大的市場成長空間，不斷吸引新的競爭者加入。然而為了爭取客戶，抑或為擴大市場占有率，部分競爭者欲降低成本，簡化產品功能與生產流程，以達到用低價吸引客戶，過度的價格競爭，將降低整體產業的獲利水準。
- ②晶片設計同業競爭者眾，尤其大陸晶片設計近年更是積極投入，對產品價格勢必有所影響；其次，世界級之大公司亦積極整併，躋身於強敵之間，尋求公司及產品定位的難度將是未來長期之一大挑戰。

(3)因應對策

- ①USB Type-C 廣泛被採用於行動裝置，為本公司進軍移動設備市場提供了大好機會。若能在 USB Type-C 周邊產品發揮關鍵功能，持續發展行動裝置的潛在市場，可獲得穩定且亮麗的表現。
- ②優化現有產品，保持其市場競爭性。透過提供客製化軟／韌體服務，增加產品附加價值，提高整體競爭力，提供更多的組合選擇。基於現有技術的模組，研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以完整的策略，藉此強化客戶關係，滿足客戶便利一次購買(One-Stop Shop)與簡化供應商管理複雜度的需求，以降低競爭者低價競爭的衝擊。
- ③隨時關注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未來產品的最終樣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新產品。維持與 USB-IF 協會的緊密合作，確保規格學理與技術的合理與可行度，並維護市場上產品規格的相容性，支持客戶積極參與認證。
- ④全面系統化專案管理，以長期累積之開發團隊經驗，優化硬體與韌體開發時程，滿足產品切入市場時機；同時，關注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未來產品的最終樣貌，尋求不同領域的合作夥伴，藉由同業之間的技術互補、相互加乘，提供客戶完整且多元之方案。
- ⑤提供更完善的售後服務，增加國外銷售及技術支援人力，建立更完整的售後系統，提供即時與當地的技術支援。協助客戶產品開發進度，快速解決客戶量產遇到的問題。藉此鞏固客戶關係。
- ⑥增進企業營運效率，有效管理產銷流程，以因應不穩定的市場變化與客戶需求；建立健全的公司制度，提升管理績效，藉由營運效率提升，強化公司的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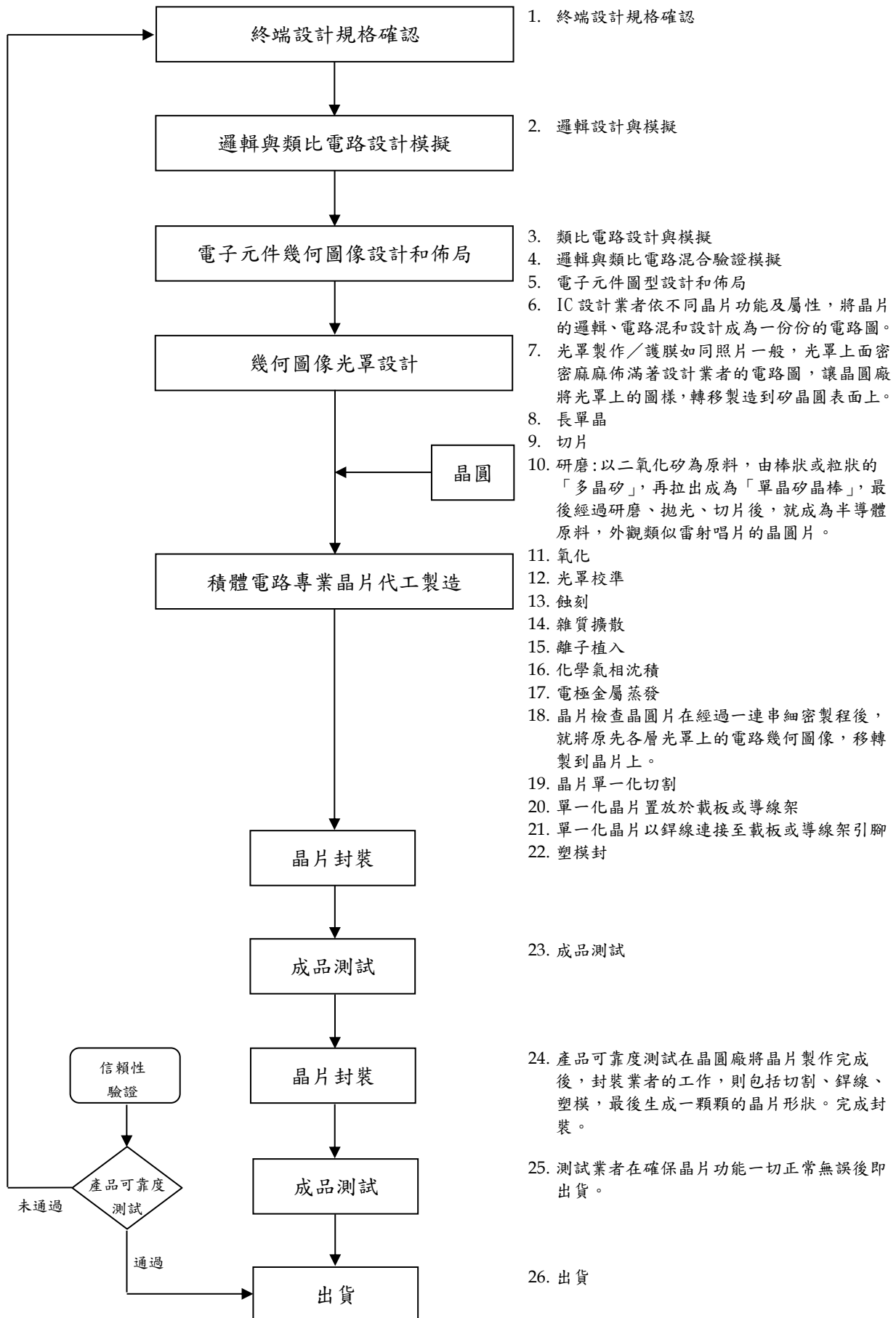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USB 系列傳輸晶片	USB(Universal Serial Bus)傳輸相關整合型單晶片控制方案，可大量節省影像與資料的傳輸時間，產品包括 Host, Hub, SATA Bridge 等控制晶片。
USB Type-C 介面控制晶片	USB Type-C 介面具單一埠口傳輸電力、數據、影音之優勢，產品包括：DP Alt-Mode、E-Marker、Audio、Switch…等控制晶片。
USB 電源控制晶片	充電控制晶片支援 BC 1.2、Apple 2.4A、Samsung、Quick Charge 充電、USB PD。 應用於行動電源、牆充、車充…等控制晶片。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完成晶片電路設計後，均交由委外代工廠生產製造晶片，產製過程包括光罩製作、晶圓製造、晶片封裝、測試以及包裝入庫。

產品流程圖 設計製造流程說明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有兩家以上原料供應廠商，均為通過嚴格審查程序之國際大廠，雙方長期合作始終維持良好之夥伴關係，故本公司能隨時掌握原料供需之情形，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商之供貨情形十分穩定。本公司目前集中下單於少數供應廠商，以獲得更高折扣進而降低生產成本，對公司獲利更有利；本公司亦定期對供應廠商進行評分，以確保原料之品質水準及交期之準確。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晶圓(Wafer)	A 公司	良 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88,393	52.22	無	A 公司	514,684	61.92	無	A 公司	148,424	66.28	無
2	B 公司	148,010	26.80	無	B 公司	209,140	25.16	無	B 公司	44,553	19.90	無
3	C 公司	44,289	8.02	無	C 公司	20,881	2.51	無	C 公司	9,323	4.16	無
4	其 他	71,527	12.96	無	其 他	86,461	10.41	無	其 他	21,632	9.66	無
	進貨 淨額	552,219	100.00		進貨 淨額	831,166	100.00		進貨 淨額	223,932	100.00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與上、中及下游廠商已合作多年，均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除進貨金額因本公司銷售量及成本因素而有增減外，於 107~108 年度向供應商進貨金額之排名並無重大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乙公司	242,612	20.19	無	甲公司	388,262	24.49	無	甲公司	144,992	33.75	無
2	甲公司	168,481	14.02	無	乙公司	299,614	18.89	無	乙公司	63,080	14.68	無
3	戊公司	132,642	11.04	無	戊公司	116,049	7.32	無	丙公司	43,654	10.16	無
4	丁公司	123,807	10.30	無	丙公司	109,145	6.88	無	丁公司	26,061	6.07	無
5	丙公司	85,399	7.11	無	丁公司	66,152	4.17	無	戊公司	22,788	5.30	無
	其 他	448,569	37.34	-	其 他	606,466	38.25	-	其 他	128,983	30.04	-
	銷貨 淨額	1,201,510	100.00		銷貨 淨額	1,585,688	100.00		銷貨 淨額	429,558	100.00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其金額與比例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十分重視客戶 IC 通路商之業務發展及需求，並與客戶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故主要客戶之銷售金額變動係因市場開拓及產品需求而變化。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USB 等晶片		不適用	65,295	605,565	不適用	83,191	808,470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製造，並與代工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故取得需求產能並無限制。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USB 等晶片		30,220	534,721	36,630	663,665	33,941	756,225	42,214	799,328
專利授權及其他收入		-	-	-	3,124	-	28,771	-	1,364
合 計		30,220	534,721	36,630	666,789	33,941	784,996	42,214	800,69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9年3月31日；單位：人；%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直 接 人 員	-	-	-
	間 接 人 員	162	176	176
	合 計	162	176	176
平 均 年 歲 (歲)		40.94	41.27	41.5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註)		5.34	5.80	6.0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6%	5%	5%
	碩 士	49%	49%	49%
	大 專	45%	46%	46%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註：不含在集團其他事業的服務年資。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向來秉持著「勞資一家、勞資和諧」之經營理念，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以回饋分享給員工為宗旨，來規劃與實施各項福利、訓練發展計畫與退休制度與退休金按時提撥，因此數年來員工在福利制度完善、有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具激勵與發展之工作環境下勞資關係和諧。例如：人才培訓方面，每年依據工作職務擬定培訓計劃，同時積極推動線上學習，期確保每位員工具備最新及最完善的專業知識。

(1) 員工雇用

本公司嚴守勞動基準法的規定，拒絕雇用童工，且不因員工性別、年齡、身心障礙、懷孕、種族、宗教而有不平等聘僱關係。所有聘僱關係皆

有明確且合理之勞動契約為依據，如須與勞工終止聘僱關係，必定依照勞動基準法進行資遣。

(2)員工溝通

透過公司內部電子平台，公司政策及資訊皆能公開且即時傳遞，並建立匿名「員工意見回覆區」，藉此聆聽員工寶貴的聲音與反饋，讓公司有機會發現問題並確實解決。另外，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於會議面對面討論解決議題，落實勞雇溝通管道順暢。

(3)員工向心力

舉辦公司尾牙、春酒、部門聚餐、聖誕 party 等節慶活動，配合母親節、父親節、婦女節等節日舉辦手作課程，並成立數十個社團，內容多元，員工透過參與活動認識不同部門的同仁，拉近彼此距離。

(4)員工服務

體恤員工辛勞，提供軟硬體服務，設立健身房、停車場、免費上班捷運交通接駁車，提供下午茶點心以及晚間便當，更有公司聘僱盲人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讓員工在工作之餘能放鬆身心。

(5)員工健康管理

員工健康管理措施：

- ①本公司配合政府「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相關規定，於健身房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一套，並培訓之區急救人員，以確保公司內部同仁於「心臟驟停突發事件」時之搶救時效，強化公司急救人員緊急意外事件的急救應變處理能力。
- ②本公司每兩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讓員工更加了解自己的健康情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健檢數據異常之追蹤管理—針對異常數據做追蹤，轉介適合的門診以及督促員工改善日常生活習慣。
- ③聘請新店耕莘醫院家醫科劉主任每月駐廠服務一次、針對醫療新知、健檢報告疑問以及傳染病預防等給予員工及時解答。
- ④心理諮商、職業護理師與健康講座：
- ⑤聘請心理諮商師—每次 50 分鐘、採一對一方式、給予員工心理的治療與支持，並提供員工心理諮詢、生涯規劃、婚姻輔導等服務。
- ⑥定期舉辦各式身心靈講座—舉凡身心保健、減重計畫、醫療新知、職業災害預防、夫妻溝通、兩性如何相處等。也會定期舉辦減重活動比賽、體適能課程以及 CPR (心肺復甦術)訓練。讓員工能學習各種新事物，並和公司不同部門的人交流學習，使員工之間的關係有更強的連結，達到雙贏的局面。

(6)員工與眷屬關懷

聘僱專業心理諮商師，在員工需要關懷與協助時，例如：發生意外事故或家中有重大變故時，即時啟動完善的員工關懷機制，建立與員工和家屬信任關係，並且不定期追蹤近況。

另外，公司與附近醫療院所和托兒所簽立合作契約，讓員工及眷屬皆可安心使用。

(7)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提撥法令規定營收比例，並由各部門推派福委代表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運用公司福委會經費，除提供三節禮金、生日禮金以及員工婚喪喜慶之禮金補助，同時實行員工彈性福利制度，讓公司福利金額發揮最大效益。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政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提供以下福利項目：

- ①獎金：優厚的員工績效獎金。
- ②禮金(品)：每年在春節及員工生日皆有禮金、端午及中秋有免費禮品可兌換、以及婚喪喜慶之禮金補助。
- ③休假：符合勞基法規定之休假辦法。
- ④保險：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退休保障以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 ⑤活動：不定期舉辦各種講座、尾牙、春酒、部門聚餐、聖誕活動、員工福利網以及數十個內容多元之社團。
- ⑥設置完善員工健身中心，並提供免費上班捷運交通接駁車。
- ⑦提供職業專科醫師健康諮詢，職業護理師健康照護。
- ⑧提供專業合格心理諮商輔導，及完善之員工意見申訴管道。

(8)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

- ①本公司常設工安環保人員專責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並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責研擬、規劃及決議全公司整體性之環安衛生策略及各項議案之推動。
- ②訂定「緊急應變計劃程序書」及「消防防護計劃書」，每年至少演練一次。確保公司於火災、疫情擴散等重大災害發生時，所有人員皆瞭解應變方式，部門及緊急應變編組各項作業能有所適從，以統一指揮作業步調及方向，期以達降低人員傷亡、損害控制之目的。
- ③職業災害防止計劃：為達成零職災之目標，本公司每年底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由事業單位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及模擬演練，再透過稽核制度確認執行成效與缺失之改善，於每三個月之勞資會議中，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再依勞資會議決議之事項，訂定明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不斷地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事業單位風險之危害，以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④實施自動檢查：本公司針對電器設備、消防設施及作業環境擬定自動檢查實施計劃，積極找尋可能潛在之危害因素，並努力改善相關問題及可能之缺失，以有效控制可能發生之風險。本公司進行年度之建築物安檢、消防檢修申報、各樓層分路總開關箱之定期保養及紅外線熱顯像檢查，辦公室及實驗室全面改為固定式插座且不使用延長線，並定期檢查電源迴路負載，以降低各種可能之公共安全危害，全面提昇公司同仁上班環境之安全。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

- (1)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如：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等。
- (2)外部訓練課程則依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派員參加外部研討課程，以提供公司員工良好之專業培訓。

本公司 108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單位：人；新台幣元

課程項目	總人次	總梯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專業訓練	264	25	378	414,885
領導管理	51	7	322	
新進人員訓練	6	3	43	
外訓課程	22	16	318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1)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的生活，依法定規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且每月依薪資費用總額 2%之比率定期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以保障勞工權益。94 年 7 月 1 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如下：

①自請退休要件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 在本公司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
- B. 在本公司服務滿 25 年以上；
- C. 在本公司服務滿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

②命令退休要件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 年滿 65 歲者；
-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③退休金給與標準：

A.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計給。但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勞退新制）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④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2)員工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依法令之規定訂定退休制度，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形。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和諧與維護員工之權益，勞資間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充分溝通外，亦可透過系統平台及電子郵件表達意見，本公司設有行政人事專責單位，確保員工問題獲得重視並經妥善處理，故能維持良好勞資關係。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間一直維持著十分良好的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以回饋分享給員工為宗旨，來規劃與實施各項福利、訓練發展計畫與退休制度，因此成立至今均未曾發生過任何勞資糾紛，相對的亦未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任何損失。未來幾年內本公司發生勞資糾紛之機率可說微乎其微，亦不可能因為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1/1 ~ 109/12/31	辦公室租賃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2)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536,454	876,155	978,924	1,166,628	1,227,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8	11,313	15,303	37,287	34,212
使 用 權 資 產			0	0	0	11,995	9,256
無 形 資 產			542	5,930	8,357	9,679	26,412
其 他 資 產			47,496	23,248	10,896	27,718	25,449
資 產 總 額			600,950	916,646	1,013,480	1,253,307	1,322,62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8,392	320,786	288,711	378,106	380,802
	分 配 後		248,392	320,786	378,711	(註 4)	(註 5)
非 流 動 負 債			4,968	2,870	7,793	8,399	3,85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不 適 用	253,360	323,656	296,504	386,505	384,659
	分 配 後		253,360	323,656	386,504	(註 4)	(註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347,590	592,990	716,976	866,802	937,963
股 本			4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 本 公 積			0	2,545	2,545	2,824	3,66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3,346)	2,490	126,270	278,974	353,404
	分 配 後		(93,346)	2,490	36,270	(註 4)	(註 5)
其 他 權 益			(9,064)	(12,045)	(11,839)	(14,996)	(19,102)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7,590	592,990	716,976	866,802	937,963
	分 配 後		347,590	592,990	626,976	(註 4)	(註 5)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7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6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係個別資料，列示供比較。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4：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5：不適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不 適 用	536,454	876,155	973,505	1,156,7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58	11,313	15,303	37,272
使 用 權 資 產			0	0	0	10,087
無 形 資 產			542	5,930	8,357	9,679
其 他 資 產			47,496	23,248	25,567	42,223
資 產 總 額			600,950	916,646	1,022,732	1,255,97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8,392	320,786	297,963	381,658
	分 配 後		248,392	320,786	387,96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4,968	2,870	7,793	7,5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3,360	323,656	305,756	389,175
	分 配 後		253,360	323,656	395,756	(註 3)
股 本			45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資 本 公 積			0	2,545	2,545	2,82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3,346)	2,490	126,270	278,974
	分 配 後		(93,346)	2,490	36,270	(註 3)
其 他 權 益			(9,064)	(12,045)	(11,839)	(14,996)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7,590	592,990	716,976	866,802
	分 配 後		347,590	592,990	626,976	(註 3)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 104~107 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564,046	536,454	876,155	973,505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58,985	42,342	13,715	14,671	
固 定 資 產		21,166	16,458	11,313	15,303	
無 形 資 產		1,729	542	5,930	8,357	
其 他 資 產		330	5,154	9,533	10,896	
資 產 總 額		646,256	600,950	916,646	1,022,73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71,453	249,744	322,572	300,583	
	分 配 後	271,453	249,744	322,572	390,583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20,949	3,616	1,084	5,17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92,402	253,360	323,656	305,756	
	分 配 後	292,402	253,360	323,656	395,756	
股 本		450,000	450,000	600,000	600,000	
資 本 公 積		0	0	2,545	2,54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96,844)	(93,346)	2,490	126,270	
	分 配 後	(96,844)	(93,346)	2,490	36,270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98	(9,064)	(12,045)	(11,839)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0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53,854	347,590	592,990	716,976	
	分 配 後	353,854	347,590	592,990	626,976	

註：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2)					當年度截至109 年3月31日財 務資料(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826,661	1,186,018	1,201,510	1,585,688	429,558
營 業 毛 利		433,609	568,163	589,426	821,820	213,009
營 業 損 益		36,121	132,983	126,895	280,187	79,464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0,028)	(38,606)	(2,960)	2,155	6,437
稅 前 淨 利		6,093	94,377	123,935	282,342	85,9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48	95,904	123,912	242,819	74,43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3,648	95,904	123,912	242,819	74,4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12)	(3,049)	74	(3,272)	(4,1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264)	92,855	123,986	239,547	70,32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48	95,904	123,912	242,819	74,4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64)	92,855	123,986	239,547	70,324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08	2.10	2.07	4.05	1.24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7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6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係個別資料，列示供比較。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826,661	1,186,018	1,201,510	1,585,688
營 業 毛 利		433,609	568,163	589,426	821,820
營 業 損 益		36,121	132,983	125,398	278,27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0,028)	(38,606)	(2,386)	2,394
稅 前 淨 利		6,093	94,377	123,012	280,6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48	95,904	123,912	242,81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3,648	95,904	123,912	242,8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912)	(3,049)	74	(3,27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264)	92,855	123,986	239,5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48	95,904	123,912	242,8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264)	92,855	123,986	239,547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08	2.10	2.07	4.05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 104~107 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4)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708,381	826,661	1,186,018	1,201,510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376,615	433,609	568,163	589,426	
營 業 損 益	24,085	35,971	132,915	125,266	
營 業 外 收 益 及 費 損	(9,099)	(30,028)	(38,606)	(2,38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4,986	5,943	94,309	122,88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606	3,498	95,836	123,78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7,606	3,498	95,836	123,78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933)	(9,762)	(2,981)	206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6,673	(6,264)	92,855	123,986	
每 股 盈 餘 (元)	0.17	0.08	2.09	2.06	

註：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4年度	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劉書琳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劉書琳、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劉書琳、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劉書琳、徐文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105 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4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王自軍會計師更換為徐文亞會計師、105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徐文亞會計師更換為劉書琳會計師。106 年度係規劃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及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之規定，故改由劉書琳及徐文亞會計師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5)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2)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財務分析(註 3)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6	35.31	29.26	30.84	29.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1.98	5,241.67	4,685.20	2,324.68	2,741.6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97	273.13	339.07	308.55	322.29
	速動比率		162.33	210.79	288.77	247.65	260.22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721.26	1,364.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4	10.65	9.07	8.25	7.60
	平均收現日數(日)		45	34	40	44	48
	存貨週轉率(次)		2.43	3.06	2.81	3.28	3.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72	3.92	6.20	6.77
	平均銷貨日數(日)		150	119	130	111	1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43.94	85.41	90.28	60.30	48.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3	1.56	1.25	1.40	1.3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58	12.64	12.84	21.45	5.78
	權益報酬率		1.04	20.39	18.92	30.66	8.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	15.73	20.66	47.06	14.32
	純益率		0.44	8.09	10.31	15.31	17.33
	每股盈餘(元)		0.08	2.10	2.07	4.05	1.2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60.53	41.11	51.48	16.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5.40	82.65	129.48	148.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30.13	15.24	11.35	6.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0	3.98	4.35	2.75	2.5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添購設備所致。
-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 108 年度新增租賃會計之利息費用所致。
-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數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添購設備所致。
- (5)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營運獲利，故使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8)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7 年度開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106 及 105 年度財務資料係個別資料，列示供比較。

註 3：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4：現金流量比率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2)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6	35.31	29.90	30.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1.98	5,241.67	4,685.20	2,325.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5.97	273.13	326.72	303.08
	速動比率		162.33	210.79	278.09	242.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1,068.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04	10.65	9.07	8.25
	平均收現日數(日)		45	34	40	44
	存貨週轉率(次)		2.43	3.06	2.81	3.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72	3.92	6.20
	平均銷貨日數(日)		150	119	130	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43.94	85.41	90.28	60.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1.33	1.56	1.24	1.3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0.58	12.64	12.78	21.33
	權益報酬率		1.04	20.39	18.92	30.6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5	15.73	20.50	46.78
	純益率		0.44	8.09	10.31	15.31
	每股盈餘(元)		0.08	2.10	2.07	4.05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60.53	42.72	49.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	5.40	86.22	130.1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30.01	16.34	10.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40	3.98	4.40	2.7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添購設備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因 108 年度新增租賃會計之利息費用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數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8 年度添購設備所致。 5.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 108 年度營運獲利，故使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期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8.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 3：現金流量比率為負值，故不予計算。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不適用，本公司 104~107 年度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25	42.16	35.31	29.90	不 適 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71.80	2,111.98	5,241.67	4,685.2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07.79	214.80	271.62	323.87	
	速動比率		155.45	161.45	209.63	275.67	
	利息保障倍數(倍)		0	0	0	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0	8.04	10.65	9.07	
	平均收現日數		40	45	34	40	
	存貨週轉率（次）		2.26	2.43	3.06	2.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27	3.15	3.72	3.92	
	平均銷貨日數		161	150	119	13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32	43.94	85.41	90.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1.33	1.56	1.24	
獲 利 能 力 (%)	資產報酬率		1.15	0.56	12.63	12.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	1.00	20.38	18.90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利 益	5.35	7.99	22.15	20.88	
		稅 前 純 益	3.33	1.32	15.72	20.48	
	純益率		1.07	0.42	8.08	10.30	
	每股盈餘（元）		0.17	0.08	2.09	2.06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7.84	(註 2)	61.21	42.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6.71	87.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7	(註 2)	30.81	16.49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97	11.45	3.98	4.3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者，未予以計算。

註 3：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韻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3 至第 17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80 頁至 24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978,924	1,166,628	187,704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3	37,287	21,984	144
使用權資產	0	11,995	11,995	100
無形資產	8,357	9,679	1,322	16
其他資產	10,896	27,718	16,822	154
資產總額	1,013,480	1,253,307	239,827	24
流動負債	288,711	378,106	89,395	31
非流動負債	7,793	8,399	606	8
負債總額	296,504	386,505	90,001	30
股本	600,000	600,000	0	0
資本公積	2,545	2,824	279	11
保留盈餘	126,270	278,974	152,704	121
其他權益	(11,839)	(14,996)	(3,157)	2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716,976	866,802	149,826	21
最近二年度發生重大變動之項目（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因 108 年度購置儀器及電腦設備。				
2. 使用權資產：主要係因 108 年度首度採用 IFRS16「租賃會計」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3. 其他資產：主要係因 108 年度新增投資 Kikago 公司 18,513 仟元所致。				
4.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增加，提列之員工酬勞及應付所得稅負債分別增加 20,000 仟元及 38,560 仟元，另依 IFRS16 認列租賃負債 12,702 仟元所致。				
5. 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主要係因 108 年度獲利 242,819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仟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	1,201,510	1,585,688	384,178	32
營業成本	612,084	763,868	151,784	25
營業毛利	589,426	821,820	232,394	39
營業費用	462,531	541,633	79,102	17
營業利益	126,895	280,187	153,292	1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60)	2,155	5,115	(173)
其他收入	7,856	9,625	1,769	2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99	(7,078)	(19,077)	(159)
財務成本	0	(392)	(392)	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2,815)	0	22,815	(100)
稅前淨利	123,935	282,342	158,407	128
所得稅費用	(23)	(39,523)	(39,500)	171,739
本期淨利	123,912	242,819	118,907	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	(3,272)	(3,346)	(4,5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3,986	239,547	115,561	93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23,912	242,819	118,907	96
本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 損益	123,986	239,547	115,561	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原因：主要係本期產品需求暢旺，導致產品收入、成本與毛利皆大幅上升所致。
2.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3. 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原因：主要係本期兌換損失增加 14,122 仟元及處分無形資產利益減少 9,100 仟元所致。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增加：主要係採權益法認列武漢長芯盛公司期末股權淨值為負數，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5.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6.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48	41.11	2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48	82.65	56.6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35	15.24	(25.5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前年度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較前年度增加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分析說明：主要係因本年度首次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二) 未來一年(109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資 及融資活動淨 現金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717,055	293,016	(291,662)	718,409	無	無

註：融資活動包括發放現金股利 198,000 仟元。

(三)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預計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分析：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皆基於公司基本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而進行策略性轉投資，依循主管機關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轉投資事業之依據，由相關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法執行，上述程序或辦法並經由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率	最近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10%	0	主要係銷售未達預期所致	持續拓展業務	無
VIA LABS USA, INC.	100%	(592)	子公司係為費用中心	無	無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	875	係子公司費用加成產生利潤	無	無

註：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年因經營策略考量，預計新增投資新公司計畫新台幣 36,540 仟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在資金規劃上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以安全性及流動性為重，目前資金充裕，尚無借款需求，107、108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本公司營業收入比重均未達 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關係，並定期評估利率及金融資訊，當未來有資金需求時，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風險。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進銷貨之計價單位以美金為主，故當匯率變動劇烈時，對本公司之外幣帳款及經營獲利將有影響。當新台幣升值／貶值 2% 時，對本公司於 107 及 108 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099 仟元及 9,214 仟元；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4 仟元及 76 仟元。本公司對外幣資金管理採穩健保守原則，對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除以外幣計價、收付款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避險作業之依據，在報價時亦考量匯率變動而調整售價以確保利潤，消除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產生之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惟著眼未來，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以降低通貨膨脹侵蝕公司損益及資產價值之不利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並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辦法，以作為未來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進而控制本公司營運之風險。

-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之主要研發方向為開發可供多樣平台運用之 USB 3.1 及 Type-C 相關 IC 控制晶片產品，擁有優越之技術使產品更具差異化，且能被廣泛地應用於客戶產品之中，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對於客戶在其產品於設計、製造時發生之問題，提供完全解決方案，以達到協助客戶降低成本、提高性能等之目的，進而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信任。未來研發計劃如下：

- (1) 更優化之 USB 3.2 Gen1x1/Gen2x1 集線器及外接式存儲橋接控制晶片
- (2) 具備 E-Marker 功能之訊號中繼器(Redriver)
- (3) 韌體更新安全管理控制晶片(Secure Firmware Update Manager)
- (4) CC Pin 過壓保護 E-Marker 電子標記識別晶片
- (5) USB Power Delivery 電力傳輸控制晶片
- (6) 支援 USB-IF 協會最新標準之 USB 3.2/USB4 相關控制晶片

2. 未來仍將維持投入當年度營收 25% 以上之研發費用，並視營運狀況及市場情勢變化逐年提升，以支持未來之研發計劃，提高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註)
研發費用(A)	394,011	452,264	110,640
營業收入(B)	1,201,510	1,585,688	429,558
(A)/(B)%	32.79%	28.52%	25.76%

註：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觀察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諮詢相關專家，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進行適當調整安排以因應法規或政策之變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有受影響之情形。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研發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團隊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積極參與國際協會制定規格之技術組織，領先掌握技術趨勢及市場變化，適時調整公司未來發展方向，進而強化產品技術以符合客戶之需求，維持穩健彈性之財務業務發展，故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之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著「正直、積極正向、創新、紀律、客戶信賴」之企業精神以及專業和誠信之經營原則，專注致力於本業之經營，並恪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商業關係，並強化內部管理以凝聚員工向心力，本公司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始終維持良好之企業形象，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委外代工，無廠房擴充需求。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1. 進貨：本公司晶片產品係委外由專業代工廠生產加工，晶圓、封裝及測試為主要原物料及加工費用，108 年度對前三大進貨廠商之金額比重分別為 62%、25%、3%（合計占 90%）目前集中少數廠商使得生產成本得因此降低，係屬 IC 設計產業之產業特性，且本公司與廠商在產能、製程、品質及交期等方面均能充分配合，長期維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本公司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商，以除去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缺貨之風險，故可確保未來穩定供貨及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 USB 3.1 及 USB Type-C 控制晶片，108 年度對前四大銷貨客戶之比重分別為 24%、19%、7%、7%（合計占 57%），主要係因為本公司產品線完整、客戶群眾多，除國際大廠及重要客戶外，為執行嚴格收款政策及降低客戶管理成本，本公司遂行與數家 IC 通路商採合作銷售模式，目前尚無銷售客戶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合併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訴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與財務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單位：人

證 照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中華民國會計師	1	1
內部稽核協會舉辦之國際內部稽核師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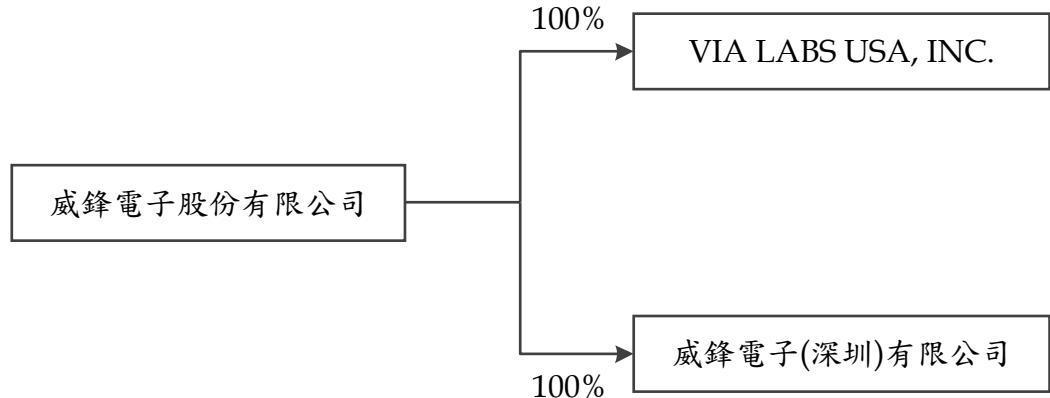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控制公司：</u>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07.07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29之1號7樓	新台幣 600,000	電子零件製造業、材料批發業、資料軟體處理服務業。
<u>從屬公司：</u>				
VIA LABS USA, INC.	106.12.28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美金 300,000 新台幣 8,994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7.01.24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9966號 威盛科技大廈4樓	人民幣 1,000,000 新台幣 4,299	集成電路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匯率如下：新台幣/美元：1/ 29.980；新台幣/人民幣：1/ 4.299。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情形：無。

4. 關係業營運概況：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① 本業：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詳如前揭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所示；主要係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② 一般投資業及其他附屬事業：

智慧財產權之使用權收入。

③ 整體關係企業分工情況：

以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為起點，VIA LABS USA, INC. 主要業務為產品測試、銷售及市場行銷支援服務，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及微處理器之測試與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互相支援產能、行銷、技術及服務以創造最大價值。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u>控制公司：</u>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39,799,000 股	66.33%
	董 事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主望、林子牧	39,799,000 股	66.33%
	董 事	朱黃傑	0	0%
	獨 立 董 事	謝韻明	0	0%
	獨 立 董 事	殷偉雄	0	0%
	獨 立 董 事	吳璧昇	0	0%
<u>從屬公司：</u>				
VIA LABS USA, INC.	董 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琦	300,000 股	100.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鴻文	(註)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虧 損)(元) (稅 後)
<u>控制公司：</u>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255,977	\$389,175	\$866,802	\$1,585,688	\$278,279	\$242,819	\$4.05
<u>從屬公司：</u>								
VIA LABS USA, INC.	\$8,994	\$11,513	\$2,695	\$8,818	\$19,378	\$1,124	(\$592)	(\$1.97)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299	9,738	4,051	5,687	18,411	784	875	(註)

註：係屬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本公司得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本公司業已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敬請參閱第 113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1.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持股比率達50%以上且具控制力	39,799,000 股	66.33%	無	董 事 長 董 事 董 事	陳文琦 陳主望 林子牧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通融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 易 類 型	標的物		租 賃 期 間	租 賃 性 質	租 金 決 定 依 據	收 取 (支 付) 方 式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 形	本 期 租 金 總 額	本 期 收 付 情 形	其 他 約 定 事 項
	名 稱	座 落 地 點								
承租	遠東工業園區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3號七樓部分辦公室	107.01.01 ~ 109.12.31	營業 租賃	係參考週邊租賃市場行情	每月 支付	無重大差異	\$ 8,556	\$ 7,130	無
承租	停車位	遠東五期大樓	107.01.01 ~ 109.12.31	營業 租賃	係參考週邊租賃市場行情	每月 支付	無重大差異	968	726	無

(5)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 190,000	-	-	購料保證	-	-	-	-	-	-

(6)其他：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其他應付款		逾期帳項			備註
費用	金額	占該科目之比率	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該科目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研究費	\$42,364	9	-	-	1-3 個月	成本加成	1-3 個月	無從比較	\$ 6,188	4	-	-	-	註 1
勞務費	\$12,972	71	-	-	1-3 個月	成本加成	1-3 個月	無從比較	\$ 4,489	3	-	-	-	註 2

註 1：本公司對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 支出、專利認證費及消耗品。其中 EDA 支出 8,644 仟元、專利認證費 22,719 仟元及消耗品 2,273 仟元係由威盛公司代本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本公司請款。

註 2：本公司與威盛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文 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928,170 仟元，佔營業收入 59%，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該等特定產品之銷貨毛利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特定產品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視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產品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另針對前述特定產品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特定產品銷貨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17,055	57	\$ 672,046	6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11,723	17	151,74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6,794	-	8,3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12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	-	3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9,932	18	142,93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0,312	1	2,2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6,628	93	978,924	9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0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7,287	3	15,3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1,995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679	1	8,3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855	1	9,8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058	-	1,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6,679	7	34,556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3,307	100	\$ 1,013,48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 105,614	8	\$ 119,08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1,974	1	9,7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69,802	14	130,448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8,812	3	2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12,702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八）	35,878	3	29,22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8,106	30	288,711	28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三及二八）	1,203	-	-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087	-	2,6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109	1	5,1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399	1	7,793	1
2XXX	負債總計	386,505	31	296,504	29
	權益（附註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48	600,000	59
3200	資本公積	2,824	-	2,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7	1	2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39	1	2,24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508	20	123,78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974	22	126,270	13
3400	其他權益	(14,996)	(1)	(11,839)	(1)
3XXX	權益總計	866,802	69	716,976	7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53,307	100	\$ 1,013,4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1,555,553	98	\$ 1,198,38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0,135</u>	<u>2</u>	<u>3,124</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85,688	100	1,201,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763,868</u>	<u>48</u>	<u>612,08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821,820</u>	<u>52</u>	<u>589,426</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0,113	3	37,963	3
6200	管理費用	38,138	2	28,2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2,264	29	394,011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18</u>	<u>-</u>	<u>2,3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633</u>	<u>34</u>	<u>462,531</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280,187</u>	<u>18</u>	<u>126,89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一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625	1	7,8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078)	(1)	11,999	1
7050	財務成本	(39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u>-</u>	<u>-</u>	<u>(22,81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5</u>	<u>-</u>	<u>(2,96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2,342	18	\$ 123,93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39,523)	(3)	(23)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819</u>	<u>15</u>	<u>123,91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15)	-	(1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9)	-	2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272)	-	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547</u>	<u>15</u>	<u>\$ 123,98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5</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83</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失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545	\$ -	\$ -	\$ 2,490	\$ -	\$ 592,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9	-	(249)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1	(2,241)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3,912	-	123,9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206	7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780	206	123,9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0	2,545	249	2,241	123,780	-	716,9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四）	-	279	-	-	-	-	27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78	-	(12,37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98	(9,598)	-	-
B5	現金股利	-	-	-	-	(90,000)	-	(90,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42,819	-	242,81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2,708)	(3,2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704	(2,708)	239,54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824	\$ 12,627	\$ 11,839	\$ 254,508	(\$ 2,708)	\$ 866,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2,342	\$ 123,9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230	7,663
A20200	攤銷費用	6,077	4,9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8	2,324
A20900	財務成本	392	-
A21200	利息收入	(9,625)	(7,85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2,815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9,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1,099)	(55,8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3	(3,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
A31200	存 貨	(77,002)	51,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28)	3,199
A32150	應付帳款	(13,468)	(52,7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8	(1,8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17	4,411
A32200	負債準備	3,32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655	18,28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52	70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4,0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6,640	112,5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94	6,5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4)	(4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638	118,7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1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27)	(12,6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49)	(6,7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61)	(19,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09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119)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	20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5,009	99,5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046	572,5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7,055	\$ 672,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或威鋒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33% 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威鋒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區間為 1.70%~5.2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1,436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21,436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20,878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2,179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23,057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23,057	\$ 23,057
資產影響	\$ -	\$ 23,057	\$ 23,057
租賃負債－流動	\$ -	\$ 10,864	\$ 10,864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193	12,193
負債影響	\$ -	\$ 23,057	\$ 23,057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三及附表四。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

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9,932 仟元及 142,930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54,276 仟元及 49,05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064	33,87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57,971	638,154
附買回債券	16,000	-
	<u>\$ 717,055</u>	<u>\$ 672,046</u>

合併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59%~2.25%	0.59%~2.78%
附買回債券	0.37%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15,805</u>	<u>\$ -</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2,708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項下。

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15,165	\$ 154,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4	8,337
減：備抵損失	(<u>3,442</u>)	(<u>2,324</u>)
	<u>\$ 218,517</u>	<u>\$ 160,079</u>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u>\$ 812</u>	<u>\$ 1,28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超 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7,056	\$ 4,903	\$ -	\$ -	\$ 221,9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71</u>)	(<u>1,471</u>)	-	-	(<u>3,442</u>)
攤銷後成本	<u>\$ 215,085</u>	<u>\$ 3,432</u>	<u>\$ -</u>	<u>\$ -</u>	<u>\$ 218,51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6 0 天	逾 期 6 1 ~ 9 0 天	逾 期 超 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0,546	\$ 1,857	\$ -	\$ -	\$ 162,4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767</u>)	(<u>557</u>)	-	-	(<u>2,324</u>)
攤銷後成本	<u>\$ 158,779</u>	<u>\$ 1,300</u>	<u>\$ -</u>	<u>\$ -</u>	<u>\$ 160,0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32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118</u>	<u>2,324</u>
年底餘額	<u>\$ 3,442</u>	<u>\$ 2,324</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0,490	\$ 70,972
在 製 品	58,260	47,095
原 物 料	<u>21,182</u>	<u>24,863</u>
	<u>\$ 219,932</u>	<u>\$ 142,930</u>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24 仟元及報廢損失 8,055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0 仟元及報廢損失 14,063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威鋒電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100.00%	100.00%	註 1
威鋒電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 支援服務	100.00%	100.00%	註 2

註 1：VIA LABS USA, INC.於 106 年 12 月成立，資本額為美金 300 仟元，威鋒公司於 107 年 1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註 2：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成立，資本額為人民幣 1,000 仟元，威鋒公司於 107 年 6 月匯出資金，持股比例為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合併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

	107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金 額	持股比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 -	10%

有關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81,022
非流動資產	741,725
流動負債	(1,191,516)
非流動負債	(<u>148,401</u>)
權益	(<u>\$ 17,170</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
未實現遞延利益	-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	<u>\$ 410,941</u>
本年度淨損	(\$ 245,32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245,32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8 年度係以關聯企業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 107 年度係以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對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期金額	(<u>\$ 11,686</u>)	(<u>\$ 1,717</u>)
—累積金額	(<u>\$ 13,403</u>)	(<u>\$ 1,717</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儀器設備	\$ 28,340		\$ 13,910	
電腦設備	8,745		1,013	
辦公設備	-		-	
租賃改良	202		380	
	<u>\$ 37,287</u>		<u>\$ 15,303</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69	\$ 2,419	\$ 4,748	\$ 3,358	\$ 59,894
增 添	10,398	827	-	428	11,6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767</u>	<u>\$ 3,246</u>	<u>\$ 4,748</u>	<u>\$ 3,786</u>	<u>\$ 71,547</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767	\$ 3,246	\$ 4,748	\$ 3,786	\$ 71,547
增 添	21,863	8,351	-	-	30,214
處 分	(1,749)	-	(4,358)	-	(6,10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881</u>	<u>\$ 11,597</u>	<u>\$ 390</u>	<u>\$ 3,786</u>	<u>\$ 95,65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734	\$ 1,813	\$ 4,748	\$ 3,286	\$ 48,581
折 舊 費 用	7,123	420	-	120	7,6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857</u>	<u>\$ 2,233</u>	<u>\$ 4,748</u>	<u>\$ 3,406</u>	<u>\$ 56,244</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857	\$ 2,233	\$ 4,748	\$ 3,406	\$ 56,244
折 舊 費 用	7,433	619	-	178	8,230
處 分	(1,749)	-	(4,358)	-	(6,10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1,541</u>	<u>\$ 2,852</u>	<u>\$ 390</u>	<u>\$ 3,584</u>	<u>\$ 58,367</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二)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 11,995</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u>
房屋及建築物	<u>\$ 11,00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2,702</u>
非流動	<u>\$ 1,20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u>1.70%~5.23%</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3~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81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0,297</u>

107 年

不超過1年
1~5年

107年12月31日
\$ 10,488
10,948
\$ 21,436

十四、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電腦軟體	\$ 9,679	\$ 8,357
		金 額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0,168
單獨取得		7,3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7,505
108年1月1日餘額		\$ 47,505
單獨取得		7,3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4,9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34,238)
攤銷費用		(4,91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9,148)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148)
攤銷費用		(6,07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225)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十五、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8,774	\$ 1,375
暫付款	-	13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538	774
存出保證金	<u>1,058</u>	<u>1,086</u>
	<u>\$ 11,370</u>	<u>\$ 3,370</u>
流動	\$ 10,312	\$ 2,284
非流動	<u>1,058</u>	<u>1,086</u>
	<u>\$ 11,370</u>	<u>\$ 3,370</u>

十六、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05,614	\$ 119,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974</u>	<u>9,706</u>
	<u>\$ 117,588</u>	<u>\$ 128,788</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71,995	\$ 65,209
應付保險費	2,694	2,501
應付退休金	2,792	2,555
應付研究費	11,809	7,785
應付勞務費	6,938	8,022
應付租金	71	1,842
應付設備款	9,764	977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	2,750
應付廣告費	13,505	10,834
應付員工紅利	40,000	20,1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2,454	1,454
應付賠償款	4,126	4,126
其他	<u>3,654</u>	<u>2,285</u>
	<u>\$ 169,802</u>	<u>\$ 130,4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0,970	\$ 25,180
遞延收入（附註二八）	-	1,055
代收 款	4,908	2,988
	<u>\$ 35,878</u>	<u>\$ 29,22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109	\$ 5,144
存入保證金	-	29
	<u>\$ 4,109</u>	<u>\$ 5,173</u>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將部分專門技術授權予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所取得相關款項。另取得遞延收入所扣繳之所得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十八、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貨及保固	<u>\$ 3,324</u>	<u>\$ -</u>
流 動	\$ 3,324	\$ -
非 流 動	-	-
	<u>\$ 3,324</u>	<u>\$ -</u>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3,324	-
期末餘額	<u>\$ 3,324</u>	<u>\$ -</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屬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屬於美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員工，均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

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815 仟元及 10,558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預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792 仟元及 2,55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鋒公司因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採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9)	(\$ 2,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u>	<u>-</u>
提撥短絀	(3,087)	(2,620)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3,087</u>)	(\$ <u>2,620</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3,087</u>	<u>\$ 2,6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u>1,786</u>)	\$ -	(\$ <u>1,7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3)	-	(673)
利息費用	(<u>29</u>)	-	(<u>29</u>)
認列於損益	(<u>702</u>)	-	(<u>70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	-	(52)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 化	(<u>80</u>)	-	(<u>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2</u>)	-	(<u>13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 <u>2,620</u>)	\$ -	(\$ <u>2,62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	(\$ 2,620)	(\$ 2,6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315)
利息費用	(39)	(39)
認列於損益	(354)	(35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3	19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化	(308)	(3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	(115)
雇主提撥	-	2
108年12月31日	(\$ 3,089)	(\$ 3,08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354	702
	<u>\$ 354</u>	<u>\$ 70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750%	4.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9)	(\$ 157)
減少 0.25%	\$ 170	\$ 1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2	\$ 161
減少 0.25%	(\$ 153)	(\$ 1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2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6年	17.9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股本	\$ 600,000	\$ 600,000
發行溢價	-	-
	\$ 600,000	\$ 600,000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545	\$ 2,545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四）	279	-
	\$ 2,824	\$ 2,545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威鋒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考量威鋒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威鋒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威鋒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78	\$ 2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598	2,241	-	-
現金股利	90,000	-	1.50	-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威鋒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威鋒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82	\$ -
特別盈餘公積	3,157	-
現金股利	198,000	3.3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1,839)	(\$ 12,045)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449)	206
年底餘額	(\$ 12,288)	(\$ 11,83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708)
年底餘額	(\$ 2,7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

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621	\$ 7,843
附買回債券	<u>4</u>	<u>13</u>
	<u>\$ 9,625</u>	<u>\$ 7,856</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八）	\$ -	\$ 9,100
賠償損失（附註二九）	-	(4,12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88)	7,034
其他	<u>10</u>	<u>(9)</u>
	<u>(\$ 7,078)</u>	<u>\$ 11,999</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 392</u>	<u>\$ -</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30	\$ 7,663
使用權資產	11,000	-
無形資產	<u>6,077</u>	<u>4,910</u>
合計	<u>\$ 25,307</u>	<u>\$ 12,5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	\$ -
推銷費用	539	-
管理費用	1,072	362
研發費用	<u>17,377</u>	<u>7,301</u>
	<u>\$ 19,230</u>	<u>\$ 7,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2	-
研發費用	6,035	4,910
	<u>\$ 6,077</u>	<u>\$ 4,9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348,308</u>	<u>\$297,87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11,815	10,558
確定福利計畫	354	702
	<u>12,169</u>	<u>11,260</u>
股份基礎給付	279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60,756</u>	<u>\$309,1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75	\$ 7,928
推銷費用	24,535	19,695
管理費用	22,285	15,366
研發費用	305,661	266,145
	<u>\$360,756</u>	<u>\$309,13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威鋒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2.44%	13.86%
董監事酬勞	0.31%	1%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0,000	\$	-	\$	2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		-		1,44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威鋒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威鋒公司 109 年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 成本）	<u>\$ 13,279</u>	<u>\$ 13,423</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0,243)	(\$ 1,1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5)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5	(128)
稅率變動	-	<u>1,49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523)</u>	<u>(\$ 2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82,342</u>	<u>\$123,93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56,468)	(\$ 24,7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366)
免稅所得	57	-
暫時性差異	(7,774)	1,628
虧損扣抵	17,222	26,973
投資扣抵	8,637	-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100	239
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註）	(100)	(239)
稅率變動	-	1,4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2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872)	(7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523)</u>	<u>(\$ 23)</u>

註：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108年度	107年度
境外所得—處分無形資產		
利益	\$ 1,000	\$ 2,390
×所得來源國之扣繳稅率	<u>10%</u>	<u>10%</u>
所得稅費用	<u>\$ 100</u>	<u>\$ 23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威鋒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	\$ 163
應收退稅款	-	141
	<u>\$ -</u>	<u>\$ 3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812</u>	<u>\$ 25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9,810</u>	<u>\$ 1,045</u>	<u>\$ 10,855</u>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8,447</u>	<u>\$ 1,363</u>	<u>\$ 9,81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1年	<u>\$ 87,1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威鋒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4.05</u>	<u>\$ 2.07</u>
稀釋每股盈餘	<u>\$ 3.83</u>	<u>\$ 2.01</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2,819</u>	<u>\$123,91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130	1,676
－員工認股權	<u>190</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320</u>	<u>61,676</u>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威鋒公司於108年12月4日給與員工認股權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威鋒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7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 股 權 憑 證 授 予 期 間	累 計 最 高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20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威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8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u>3,000</u>	20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20
年底可執行	<u>-</u>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2.88</u>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8 年

威鋒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69 元
執行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5.5 年
無風險利率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9 仟元。

二五、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764 仟元及 977 仟元，另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50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7 年後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15,805	\$ 15,805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本期購入	18,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 益）	(2,708)
期末餘額	<u>\$ 15,805</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3)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937,442	\$ 834,4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5,80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01,295	259,26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510,725	\$ 531,607
<u>負 債</u>		
美 元	46,201	75,454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9,214	\$ 9,099
權 益	76	24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3,971	\$ 638,154
—金融負債	13,905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5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49,352 仟元及 82,305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9,145	\$ 140,978	\$ 77,267	\$ -	\$ -	\$ 287,390
租賃負債	1.70%~5.23%	2,690	1,829	8,183	1,203	-	13,905
		<u>\$ 71,835</u>	<u>\$ 142,807</u>	<u>\$ 85,450</u>	<u>\$ 1,203</u>	<u>\$ -</u>	<u>\$ 301,29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0,441	\$ 164,597	\$ 34,198	\$ 29	\$ -	\$ 259,265

二八、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6.33% 及 77.83%。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VIA TECHNOLOGIES, INC.	兄弟公司
VIA CPU PLATFORM, INC.	兄弟公司
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a Alliance Technology, Inc.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194	\$ 31
關聯企業	25,855	14,392
實質關係人	<u>7,638</u>	<u>11,678</u>
	<u>\$ 33,687</u>	<u>\$ 26,10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其他營業收入</u>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u>\$ 1,055</u>	<u>\$ 2,532</u>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該公司專業勞務諮詢及研發晶片產品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47	\$ 5
關聯企業	5,124	4,150
實質關係人	<u>1,623</u>	<u>4,182</u>
	<u>\$ 6,794</u>	<u>\$ 8,337</u>

上列應收帳款金額係未減除其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總額。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立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11,974</u>	<u>\$ 9,7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11,798	\$ -
兄弟公司	<u>1,071</u>	<u>-</u>
	<u>\$ 12,869</u>	<u>\$ -</u>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 258	\$ -
兄弟公司－威盛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u>82</u>	<u>-</u>
	<u>\$ 340</u>	<u>\$ -</u>

租賃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u>\$ 112</u>	<u>\$ 9,724</u>

合併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威盛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租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716	\$ 36,521
股份基礎給付	67	-
退職後福利	441	432
董事車馬費	80	-
	<u>\$ 43,304</u>	<u>\$ 36,9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u>\$ 37,802</u>	<u>\$ 35,11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究費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 42,364	\$ 30,026
兄弟公司	4,145	1,736
	<u>\$ 46,509</u>	<u>\$ 31,76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 支出、專利認證費及消耗品。其中 EDA 支出係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代合併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合併公司請款，108 及 107 年度之 EDA 支出分別為 8,644 仟元及 8,247 仟元；另專利認證費係由威盛公司代合併公司支付之專利登記規費及相關申請費用，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22,719 仟元及 3,072 仟元；而消耗品係由威盛公司代合併公

公司向廠商購買再向合併公司請款，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2,273 仟元及 2,994 仟元。

3. 勞 務 費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2,972	\$ 6,980
兄弟公司	848	734
實質關係人	<u>228</u>	<u>180</u>
	<u>\$ 14,048</u>	<u>\$ 7,894</u>

合併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遞延收入（含一年內到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 <u>-</u>	\$ <u>1,055</u>

合併公司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相關授權價款已全部收取，帳列遞延收入項下（含一年內到期），並按授權合約條款認列收入。

5.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0,926	\$ 10,963
實質關係人	326	56
兄弟公司	<u>768</u>	<u>819</u>
	<u>\$ 12,020</u>	<u>\$ 11,838</u>

6.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出售 AOC 線纜系統應用方案之相關技術資產與中國大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芯盛公司），技術資產之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150,000 仟元；而合併公司對長芯盛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500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依長芯盛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效益期間攤銷時，

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長芯盛公司已將該技術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故遞延貸項已攤提完畢。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1,00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合併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036		29.98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41		29.9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308		30.72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57		30.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91 (美元：新台幣)	(\$ 7,253)	30.15 (美元：新台幣)	\$ 6,615
美 元	6.90 (美元：人民幣)	170 (\$ 7,083)	6.61 (美元：人民幣)	417 \$ 7,032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設計、製造及買賣，其相關產品銷售收入佔全部營業收入 90% 以上，且營運決策者亦以 IC 設計產品作為公司整體之經營活動、決策及評估績效之依據，故營業部門及應報導部門為單一部門，且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合併公司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所表達之資訊一致。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地區別銷貨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台 灣	\$ 784,996	534,721
香港及大陸	627,589	584,238
歐 洲	127,882	16
日 本	41,696	75,531
其 他	3,525	7,004
	<u>\$ 1,585,688</u>	<u>\$ 1,201,510</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	營業收入金額	%
A 客戶	\$ 66,152	4	\$ 123,807	10
B 客戶	299,614	19	242,612	20
C 客戶	116,049	7	132,642	11
D 客戶	<u>388,262</u>	<u>25</u>	<u>168,481</u>	<u>14</u>
	<u>\$ 870,077</u>	<u>55</u>	<u>\$ 667,542</u>	<u>55</u>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KikaGo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	\$ 15,805	15.00	\$ 15,805	

附表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一)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研究費	\$ 19,332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	4,606	"	-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研究費	18,379	"	1
0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40	"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否須列示。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8,823	300	100.00	\$ 8,818	(\$ 592)	(\$ 592)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纜及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317,460 (註1)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163,378	\$ -	\$ -	\$ 163,378	(\$ 116,860)	10.00	\$ -	\$ - (註2)	\$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657	-	-	4,657	875	100.00	875	5,68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8,035 (CNY 33,500)	\$ 168,035 (CNY 33,500)	\$ 520,081

註1：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80%。

註2：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 18,379	與非關係人雷同	60-90 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 4,640)	(3)	\$ -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2,287	"	"	"	1,109	1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技術服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928,170 仟元，佔營業收入 59%，該特定產品之銷貨收入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該等特定產品之銷貨毛利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因是將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該特定產品收入真實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視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定產品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另針對前述特定產品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特定產品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

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07,433	56	\$	666,948	6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11,723	17		151,74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6,794	1		8,337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12	-		1,2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	-		3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19,932	17		142,93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022	1		1,9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6,716	92		973,505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05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4,505	1		14,67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7,272	3		15,30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10,087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679	1		8,35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855	1		9,8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058	-		1,08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261	8		49,227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5,977	100	\$	1,022,73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105,614	8	\$	119,082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七）		11,974	1		9,70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74,325	14		139,728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8,802	3		2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324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七）		11,63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35,989	3		29,22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1,658	30		297,963	29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二及二七）		321	-		-	-
2640	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087	-		2,6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109	1		5,1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17	1		7,793	1
2XXX	負債總計		389,175	31		305,756	30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股 本		600,000	48		600,000	59
3210	資本公積		2,824	-		2,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27	1		24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39	1		2,2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508	20		123,780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8,974	22		126,270	12
3400	其他權益	(	14,996)	(1)	(	11,839)	(1)
3XXX	權益總計		866,802	69		716,976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55,977	100	\$	1,022,7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1,555,553	98	\$ 1,198,38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0,135</u>	<u>2</u>	<u>3,124</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85,688	100	1,201,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763,868</u>	<u>48</u>	<u>612,084</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821,820</u>	<u>52</u>	<u>589,426</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0,113	3	37,963	3
6200	管理費用	38,138	2	28,2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4,172	29	395,508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18</u>	<u>-</u>	<u>2,3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3,541</u>	<u>34</u>	<u>464,028</u>	<u>39</u>
6900	營業淨利	<u>278,279</u>	<u>18</u>	<u>125,398</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9,617	1	7,8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43)	(1)	11,591	1
7050	財務成本	(26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83</u>	<u>-</u>	<u>(21,83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94</u>	<u>-</u>	<u>(2,38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0,673	18	\$ 123,01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37,854)	(3)	900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42,819</u>	<u>15</u>	<u>123,91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115)	-	(1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8)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449)	-	2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3,272)	-	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9,547</u>	<u>15</u>	<u>\$ 123,986</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5</u>		<u>\$ 2.07</u>	
9810	稀 釋	<u>\$ 3.83</u>		<u>\$ 2.0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未 實 現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2,545	\$ -	\$ -	\$ 2,490	\$ -	(\$ 12,045)	\$ 592,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9	-	(249)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241	(2,241)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23,912	-	-	123,91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2)	-	206	7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780	-	206	123,98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0,000	2,545	249	2,241	123,780	-	(11,839)	716,97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三）	-	279	-	-	-	-	-	27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78	-	(12,37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9,598	(9,598)	-	-	-
B5	現金股利	-	-	-	-	(90,000)	-	-	(90,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42,819	-	-	242,81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5)	(2,708)	(449)	(3,2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2,704	(2,708)	(449)	239,54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2,824	\$ 12,627	\$ 11,839	\$ 254,508	(\$ 2,708)	(\$ 12,288)	\$ 866,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80,673	\$ 123,0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22	7,663
A20200	攤銷費用	6,077	4,9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8	2,324
A20900	財務成本	263	-
A21200	利息收入	(9,617)	(7,8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9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83)	21,83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9,1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1,099)	(55,8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43	(3,9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
A31200	存 貨	(77,002)	51,5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59)	3,520
A32150	應付帳款	(13,468)	(52,77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68	(1,8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560	13,691
A32200	負債準備	3,32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66	18,281
A32240	確定福利負債	352	702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4,0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8,782	120,2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86	6,5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3)	-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	4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588	127,2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13)	\$ -
B01800	取得子公司	-	(13,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12)	(12,6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149)	(6,7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6)	(32,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02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57)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0,485	94,4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6,948	572,5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433	\$ 666,9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琦



經理人：林志峰



會計主管：陳鴻文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奉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電腦積體電路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為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6.33%轉投資之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

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為 1.70%，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8,11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18,11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7,800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u>2,179</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9,979</u>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979	\$ 19,979
資產影響	<u>\$ -</u>	<u>\$ 19,979</u>	<u>\$ 19,979</u>
租賃負債—流動	\$ -	\$ 9,806	\$ 9,80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173	10,173
負債影響	<u>\$ -</u>	<u>\$ 19,979</u>	<u>\$ 19,979</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

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於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

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及電腦積體電路產品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產品設計服務及授權收入，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

(十三) 租 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

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股份基礎給付。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19,932 仟元及 142,930 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54,276 仟元及 49,05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	\$ 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442	28,77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57,971	638,154
附買回債券	16,000	-
	<u>\$ 707,433</u>	<u>\$ 666,948</u>

本公司之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59%~2.25%	0.59%~2.78%
附買回債券	0.37%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 15,805</u>	<u>\$ -</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8 年度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評價損失為 2,708 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項下。

八、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215,165	\$ 154,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4	8,337
減：備抵損失	(3,442)	(2,324)
	<u>\$ 218,517</u>	<u>\$ 160,0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812	\$ 1,281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外部公開資訊或該新客戶所提供信用評等資料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一次，其中未發生實際減損之應收帳款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超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17,056	\$ 4,903	\$ -	\$ -	\$ 221,9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971</u>)	(<u>1,471</u>)	-	-	(<u>3,442</u>)
攤銷後成本	<u>\$ 215,085</u>	<u>\$ 3,432</u>	<u>\$ -</u>	<u>\$ -</u>	<u>\$ 218,517</u>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超過 9 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10%	10%~30%	30%~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0,546	\$ 1,857	\$ -	\$ -	\$ 162,4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767</u>)	(<u>557</u>)	-	-	(<u>2,324</u>)
攤銷後成本	<u>\$ 158,779</u>	<u>\$ 1,300</u>	<u>\$ -</u>	<u>\$ -</u>	<u>\$ 160,07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324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118</u>	<u>2,324</u>
年底餘額	<u>\$ 3,442</u>	<u>\$ 2,324</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0,490	\$ 70,972
在 製 品	58,260	47,095
原 物 料	<u>21,182</u>	<u>24,863</u>
	<u>\$ 219,932</u>	<u>\$ 142,930</u>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24 仟元及報廢損失 8,055 仟元。

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40 仟元及報廢損失 14,06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4,505</u>	<u>\$ 14,671</u>
投資關聯企業	<u>\$ -</u>	<u>\$ -</u>

(一) 投資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VIA LABS USA, INC.	\$ 8,818	\$ 9,622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5,687</u>	<u>5,049</u>
	<u>\$ 14,505</u>	<u>\$ 14,67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投資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VIA LABS USA, INC.	100.00%	100.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及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1 月成立，資本額分別為美金 3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 仟元，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6 月匯出資金，金額分別為 8,823 仟元及 4,657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十。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子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其所應認列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8 及 107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283 仟元及 985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VIA LABS USA, INC.	(\$ 592)	\$ 400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875</u>	<u>585</u>
	<u>\$ 283</u>	<u>\$ 985</u>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 司	\$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8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 -		10%

有關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1,022
非流動資產	741,725
流動負債	(1,191,516)
非流動負債	(148,401)
權 益	(\$ 17,170)
本公司持股比例	10%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
未實現遞延利益	-
投資帳面金額	\$ -

	107年度
營業收入	\$ 410,941
本年度淨損	(\$ 245,32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 245,32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上述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108 年度係以關聯企業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 107 年度係以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對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因未繼續支持該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故於投資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成本時停止按權益法認列進一步之損失份額，上述關聯企業 108 及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摘錄該等關聯企業當期及累積未認列損失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未認列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當期金額	(\$ 11,686)	(\$ 1,717)
－累積金額	(\$ 13,403)	(\$ 1,717)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儀器設備	\$ 28,340	\$ 13,910
電腦設備	8,730	1,013
辦公設備	-	-
租賃改良	202	380
	<u>\$ 37,272</u>	<u>\$ 15,303</u>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9,369	\$ 2,419	\$ 4,748	\$ 3,358	\$ 59,894
增 添	10,398	827	-	428	11,6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9,767</u>	<u>\$ 3,246</u>	<u>\$ 4,748</u>	<u>\$ 3,786</u>	<u>\$ 71,547</u>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9,767	\$ 3,246	\$ 4,748	\$ 3,786	\$ 71,547
增 添	21,863	8,336	-	-	30,199
處 分	(1,749)	-	(4,358)	-	(6,10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9,881</u>	<u>\$ 11,582</u>	<u>\$ 390</u>	<u>\$ 3,786</u>	<u>\$ 95,639</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734	\$ 1,813	\$ 4,748	\$ 3,286	\$ 48,581
折 舊 費 用	7,123	420	-	120	7,66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857</u>	<u>\$ 2,233</u>	<u>\$ 4,748</u>	<u>\$ 3,406</u>	<u>\$ 56,24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儀 器 設 備	電 腦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物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857	\$ 2,233	\$ 4,748	\$ 3,406	\$ 56,244
折舊費用	7,433	619	-	178	8,230
處 分	(1,749)	-	(4,358)	-	(6,107)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1,541</u>	<u>\$ 2,852</u>	<u>\$ 390</u>	<u>\$ 3,584</u>	<u>\$ 58,367</u>

(一)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儀器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物	3 年

(二)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物	<u>\$ 10,087</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物	<u>\$ 9,892</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1,630</u>
非 流 動	<u>\$ 32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物	1.7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房屋及建築物做為辦公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1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10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302
1~5 年	8,808
	\$ 18,110

十三、無形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電腦軟體	\$ 9,679	\$ 8,357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68
單獨取得		7,3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0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05
單獨取得		<u>7,399</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4,90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238)
攤銷費用	(	<u>4,910</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148</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48)
攤銷費用	(	<u>6,077</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45,22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8,484	\$ 1,054
暫付款	-	135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538	774
存出保證金	<u>1,058</u>	<u>1,086</u>
	<u>\$ 11,080</u>	<u>\$ 3,049</u>
流動	\$ 10,022	\$ 1,963
非流動	<u>1,058</u>	<u>1,086</u>
	<u>\$ 11,080</u>	<u>\$ 3,049</u>

十五、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05,614	\$ 119,0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974</u>	<u>9,706</u>
	<u>\$ 117,588</u>	<u>\$ 128,788</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至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631	\$ 62,208
應付保險費	2,694	2,501
應付退休金	2,792	2,555
應付研究費	21,082	21,349
應付勞務費	6,550	7,622
應付租金	71	1,842
應付設備款	9,764	977
應付無形資產購買價款	-	2,750
應付廣告費	13,505	10,834
應付員工紅利	40,000	20,108
應付董監事酬勞	2,454	1,454
應付賠償款	4,126	4,126
其 他	<u>2,656</u>	<u>1,402</u>
	<u>\$ 174,325</u>	<u>\$ 139,72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30,970	\$ 25,180
遞延收入（附註二七）	-	1,055
代收 款	<u>5,019</u>	<u>2,988</u>
	<u>\$ 35,989</u>	<u>\$ 29,22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109	\$ 5,144
存入保證金	<u>-</u>	<u>29</u>
	<u>\$ 4,109</u>	<u>\$ 5,173</u>

遞延收入係本公司將部分專門技術授權予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所取得相關款項。另取得遞延收入所扣繳之所得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

十七、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退貨及保固	<u>\$ 3,324</u>	<u>\$ -</u>
流動	\$ 3,324	\$ -
非流動	<u>-</u>	<u>-</u>
	<u>\$ 3,324</u>	<u>\$ -</u>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3,324	-
期末餘額	<u>\$ 3,324</u>	<u>\$ -</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698 仟元及 9,892 仟元。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2,792 仟元及 2,55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威鋒公司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及因由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轉任而採用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其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9)	(\$ 2,6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u>	<u>-</u>
提撥短絀	(3,087)	(2,620)
資產上限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087)</u>	<u>(\$ 2,620)</u>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u>\$ 3,087</u>	<u>\$ 2,6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7 年 1 月 1 日	(\$ 1,786)	\$ -	(\$ 1,7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3)	-	(673)
利息費用	(29)	-	(29)
認列於損益	(702)	-	(70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2)	-	(52)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化	(80)	-	(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2)	-	(132)
107 年 12 月 31 日	(\$ 2,620)	\$ -	(\$ 2,620)
108 年 1 月 1 日	(\$ 2,620)	\$ -	(\$ 2,6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5)	-	(315)
利息費用	(39)	-	(39)
認列於損益	(354)	-	(354)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93	-	193
精算損失－精算假設變化	(308)	-	(3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5)	-	(115)
雇主提撥	-	2	2
108 年 12 月 31 日	(\$ 3,089)	\$ 2	(\$ 3,087)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354	702
	<u>\$ 354</u>	<u>\$ 70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4.750%	4.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9)	(\$ 157)
減少 0.25%	\$ 170	\$ 16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62	\$ 161
減少 0.25%	(\$ 153)	(\$ 1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32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6年	17.9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0,000	60,000
已發行股本	\$ 600,000	\$ 600,000
發行溢價	-	-
	\$ 600,000	\$ 600,000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545	\$ 2,545
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三）	<u>279</u>	<u>-</u>
	<u>\$ 2,824</u>	<u>\$ 2,545</u>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

依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因員工認股權及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已執行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提列及分派，請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考量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資金需求及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予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378	\$ 24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598	2,241	-	-
現金股利	90,000	-	1.50	-

107 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282	\$ -
特別盈餘公積	3,157	-
現金股利	198,000	3.3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1,839)	(\$ 12,045)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所產生之兌		
換差額	(449)	206
年底餘額	(\$ 12,288)	(\$ 11,839)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2,708)
年底餘額	<u><u>(\$ 2,708)</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613	\$ 7,840
附買回債券	4	13
	<u><u>\$ 9,617</u></u>	<u><u>\$ 7,853</u></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附註二七）	\$ -	\$ 9,100
賠償損失（附註二八）	-	(4,12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58)	6,617
其他	15	-
	<u><u>(\$ 7,243)</u></u>	<u><u>\$ 11,591</u></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u><u>\$ 263</u></u>	<u><u>\$ -</u></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30	\$ 7,663
使用權資產	9,892	-
無形資產	<u>6,077</u>	<u>4,910</u>
合 計	<u>\$ 24,199</u>	<u>\$ 12,5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	\$ -
推銷費用	539	-
管理費用	1,072	362
研發費用	<u>16,269</u>	<u>7,301</u>
	<u>\$ 18,122</u>	<u>\$ 7,66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42	-
研發費用	<u>6,035</u>	<u>4,910</u>
	<u>\$ 6,077</u>	<u>\$ 4,9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含薪資、獎金及勞健保費）	<u>\$ 322,132</u>	<u>\$ 273,893</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10,698	9,892
確定福利計畫	<u>354</u>	<u>702</u>
	<u>11,052</u>	<u>10,594</u>
股份基礎給付	<u>279</u>	<u>-</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3,463</u>	<u>\$ 284,48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275	\$ 7,928
推銷費用	24,535	19,695
管理費用	22,285	15,366
研發費用	<u>278,368</u>	<u>241,498</u>
	<u>\$ 333,463</u>	<u>\$ 284,487</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108 及 107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2.44%	13.86%
董監事酬勞	0.31%	1%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40,000		\$	-	\$2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			-	1,44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107 及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103 年 6 月 18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103 年 11 月 19 日發布）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之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9 年董事會決議 108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及報廢損失（包含於營業 成本）	<u>\$ 13,279</u>	<u>\$ 13,42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9,038)	(\$ 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45	(128)
稅率變動	-	1,4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7,854)	\$ 900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80,673</u>	<u>\$ 123,0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56,135)	(\$ 24,6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4,366)
免稅所得	57	-
暫時性差異	(7,774)	1,628
虧損扣抵	17,222	26,973
投資抵減	8,637	-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	100	239
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註）	(100)	(239)
稅率變動	-	1,4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7,854)	\$ 900

註：其他轄區所得就源扣繳：

	108年度	107年度
境外所得—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000	\$ 2,390
×所得來源國之扣繳稅率	10%	10%
所得稅費用	<u>\$ 100</u>	<u>\$ 23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	\$ 163
應收退稅款	-	141
	<u>\$ -</u>	<u>\$ 3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8,802</u>	<u>\$ 2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9,810</u>	<u>\$ 1,045</u>	<u>\$ 10,855</u>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u>\$ 8,447</u>	<u>\$ 1,363</u>	<u>\$ 9,810</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扣抵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111年	<u>\$ 87,17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6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4.05	\$ 2.07
稀釋每股盈餘	\$ 3.83	\$ 2.01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 242,819	\$ 123,912

股 數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000	6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3,130	1,676
— 員工認股權	19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20	61,676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108年12月4日給與員工認股權3,000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7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 股 權 憑 證 授 予 期 間	累 計 最 高 可 行 使 認 股 比 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2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000	20
年底流通在外	3,000	20
年底可執行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2.88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 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8 年

本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13.69 元
執行價格	2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32%~37.6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5.5 年
無風險利率	0.58%~0.60%

預期波動率係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類比同業公司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依據。

本公司於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79 仟元。

二四、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9,764 仟元及 977 仟元，另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購買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價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50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7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15,805	\$ 15,805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
本期購入	18,5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708)
期末餘額	<u>\$ 15,805</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股票、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依國內及國外可類比產業上市（櫃）公司可觀察股票價格及流動性進行評估而得。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3)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管理部門確認評價資料來源係可靠、獨立、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進行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無使用自建評價模型，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 927,820	\$ 829,39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5,80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303,864	268,5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505,091	\$ 528,761
<u>負 債</u>		
美 元	53,662	87,358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攸關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2%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 9,029	\$ 8,828
權 益	176	192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73,971	\$ 638,154
—金融負債	11,951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投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另對於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由於借款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亦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58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且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四大客戶，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四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49,352 仟元及 82,305 仟元，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5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8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4,782	\$ 149,864	\$ 77,267	\$ -	\$ -	\$ 291,913
租賃負債	1.70%	2,603	1,653	7,374	321	-	11,951
		<u>\$ 67,385</u>	<u>\$ 151,517</u>	<u>\$ 84,641</u>	<u>\$ 321</u>	<u>\$ -</u>	<u>\$ 303,864</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6,557	\$ 177,761	\$ 34,198	\$ 29	\$ -	\$ 268,545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6.33% 及 77.83%。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威盛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長芯盛（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VIA LABS USA, INC.	子 公 司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銷貨收入</u>		
母 公 司	\$ 194	\$ 31
關聯企業	25,855	14,392
實質關係人	<u>7,638</u>	<u>11,678</u>
	<u>\$ 33,687</u>	<u>\$ 26,10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其他營業收入</u>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 電路有限公司	<u>\$ 1,055</u>	<u>\$ 2,532</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簽訂技術服務合約，提供該公司專業勞務諮詢及研發晶片產品之服務，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47	\$ 5
關聯企業	5,124	4,150
實質關係人	<u>1,623</u>	<u>4,182</u>
	<u>\$ 6,794</u>	<u>\$ 8,337</u>

上列應收帳款金額係未減除其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總額。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立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u>\$ 11,974</u>	<u>\$ 9,7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承租協議

租賃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u>\$ 11,798</u>	<u>\$ -</u>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u>\$ 258</u>	<u>\$ -</u>

租賃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u>\$ 112</u>	<u>\$ 9,724</u>

本公司之部分辦公處所及停車位係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租
用，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707	\$ 31,710
股份基礎給付	67	-
退職後福利	441	432
董事車馬費	80	-
	<u>\$ 41,295</u>	<u>\$ 32,1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封裝測試費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	<u>\$ 37,802</u>	<u>\$ 35,1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雷同。

2. 研 究 費

	108年度	107年度
母 公 司	\$ 42,364	\$ 30,026
子 公 司	<u>37,711</u>	<u>32,283</u>
	<u>\$ 80,075</u>	<u>\$ 62,30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研究費，主要係測試費、勞務費、EDA 支出、專利認證費及消耗品。其中 EDA 支出係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盛公司）代本公司向廠商共同議價，並由威盛公司付款與廠商，再向本公司請款，108 及 107 年度之 EDA 支出分別為 8,644 仟元及 8,247 仟元；另專利認證費係由威盛公司代本公司支付之專利登記規費及相關申請費用，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22,719 仟元及 3,072 仟元；而消耗品係由威盛公司代本公司向廠商購買再向本公司請款，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2,273 仟元及 2,994 仟元。

3. 勞 務 費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12,972</u>	<u>\$ 6,980</u>

本公司與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管理諮詢及人力支援服務合約，上述依約定計算之費用帳列勞務費項下。

4. 遞延收入（含一年內到期）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	<u>\$ -</u>	<u>\$ 1,055</u>

本公司與上海兆芯集成電路有限公司簽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相關授權價款已全部收取，帳列遞延收入項下（含一年內到期），並按授權合約條款認列收入。

5.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母 公 司	\$ 10,926	\$ 10,963
子 公 司	9,246	13,306
實質關係人	265	-
兄弟公司	<u>17</u>	<u>18</u>
	<u>\$ 20,454</u>	<u>\$ 24,287</u>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出售 AOC 線纜系統應用方案之相關技術資產與中國大陸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芯盛公司），技術資產之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50,000 仟元，計產生處分無形資產利益人民幣 150,000 仟元；而本公司對長芯盛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依持股比例消除未實現利益計人民幣 1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3,500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上述之未實現利益依長芯盛公司持有該技術資產於效益期間攤銷時，逐期予以認列，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長芯盛公司已將該技術資產全數提列減損，故遞延貸項已攤提完畢。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進口貨物而開立關稅保證額度為 1,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與某廠商簽訂產品開發預購協議，後因雙方針對產品驗收品質認定存有歧異，致產生爭議，本案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法律專家意見，已就該訟案評估對財務及業務之影響，並視相關發展情況據以衡量，其結果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無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6,848	29.9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294	29.98
人 民 幣	1,323	4.3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790	29.98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215	30.7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元	313	30.72
人 民 幣	1,128	4.4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844	30.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8年度		107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91 (美元：新台幣)	(\$ 7,253)	30.15 (美元：新台幣)	\$ 6,61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控制或聯合控制者)。(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

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請參閱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股票 KikaGo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	\$ 15,805	15.00	\$ 15,805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 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VIA LABS USA, INC.	940 Mission Court, Fremont, CA 94539	Contract testing and sales marketing support	\$ 8,823	\$ 8,823	300	100.00	\$ 8,818	(\$ 592)	(\$ 592)	\$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光纖光纜及芯片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317,460 (註1)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 163,378	\$ -	\$ -	\$ 163,378	(\$ 116,860)	10.00	\$ -	\$ - (註2)	\$ -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之晶片測試及技術支援服務	4,657	係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大陸公司	4,657	-	-	4,657	875	100.00	875	5,68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8,035 (CNY 33,500)	\$ 168,035 (CNY 33,500)	\$ 520,081

註1：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於108年10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80%。

註2：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期末股權淨值已為負數，惟本公司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出資額為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利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威鋒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研究費	\$ 18,379	與非關係人雷同	60-90天	與非關係人雷同	(\$ 4,640)	(3)	\$ -
長芯盛(武漢)科技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收入	2,287	"	"	"	1,109	1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威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琦

